

股票代碼 5870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公司網址 www.citibank.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mops.twse.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2016年報

發言人

姓名：潘玲嬌

職稱：公共事務中心事務長

電話：(02)87269688

電子郵件信箱：april.pan@cit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郁毓

職稱：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電話：(02)87269689

電子郵件信箱：alicia.liao@citi.com

總 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及12~16樓

電話：(02) 87269600

(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2樓

電話：(02)87269335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麟、王勇勝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

www.citibank.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本行組織	3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0
九	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	募資情形	51
一	資本及股份	51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三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56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從業員工	69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0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2
五	資訊設備	73
六	勞資關係	74
七	重要契約	75
八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7

目錄

陸	財務概況	7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6
四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6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7
一	財務狀況	87
二	財務績效	88
三	現金流量	8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	轉投資政策	89
六	風險事項	90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9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0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附錄一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民國 105 年間，受英國決定脫離歐盟、美國總統大選等政治經濟情勢影響，全球市場經歷大幅震盪，台灣市場也面臨許多波動與挑戰。本行秉持「不斷創新前行」的精神，在符合風險控管標準的前提下，於民國 105 年持續展現穩健的營運績效，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104 億元，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9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73 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16%。

在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於民國 105 年授予本行之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評等 AA+(tw)，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A、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為穩定、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1、支援評等為 1。

深耕台灣逾 50 年，花旗始終洞悉市場脈動，傾聽客戶聲音，為客戶提供更簡單、快速、優化的銀行服務體驗。民國 105 年是花旗在數位發展上重點的一年。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持續響應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政策，繼開辦信用貸款線上申請後，去年推出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 Smart 活存與信用卡兩種產品，並打造新一代「花旗行動生活家 App」，首創銀行「帳戶預覽」、「指紋登入」與「行動密碼」三大服務亮點，讓客戶享受金融科技帶來的便利。此外，本行首開先河，打造台灣第一的「聲紋辨識」客服中心，只需 15 秒內即可完成客戶身分認證，開啟台灣金融科技服務的新頁章。而為滿足卡友全方位旅遊需求，本行發行全新「PremierMiles 花旗寰旅世界卡」，成為客戶出差、旅遊的首選。

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本行發揮全球銀行豐沛的網絡資源，與洞悉國內外市場的專業優勢，協助大型企業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進行資本結構調整或營運規模擴充；擔任客戶併購計畫的財務顧問，協助台灣企業接軌國際，擴大企業規模與版圖；並大力支持政府推動寶島債政策，本行之母行——花旗集團公司 (Citigroup Inc.) 於民國 105 年發行約 20.17 億美元的寶島債。此外，本行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持續協助壽險業者及政府基金將海外投資資產移回台灣，由本行提供保管服務；並領先市場導入新興電子支付方案「無實體商務信用卡」，協助企業提升營運資本運用的效益。

為打造永續發展的企業，本行始終懷抱感恩之心，善盡企業公民責任以回饋社會。本行長期投入企業資源與人力，推動希望工程與教育、社區關懷與扶助、金融理財教育與環境保育等四大領域的公益活動；其中，「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已連續舉辦 22 年，每年幫助近一百萬名弱勢族群，使其獲得向上翻轉的力量。本行亦鼓勵同仁擔任志工，每年「花旗全球義工日」召集上千名志工共同參與，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本行因強健的總體營運表現與對社會公益的積極投入，屢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連續 20 年榮獲金融亞洲雜誌「最佳外商銀行」獎、連續 14 年蟬聯財資雜誌 Triple A「最佳銀行」榮耀，於民國 105 年亦再度獲得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殊榮。

展望未來，本行仍將恪守品牌核心價值，優化營運模式，全面發揮花旗身為全球銀行的競爭優勢，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並以多元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提供卓越非凡的銀行體驗，持續為台灣金融業樹立創新領先的指標。

董事長 管國霖



總經理 張聖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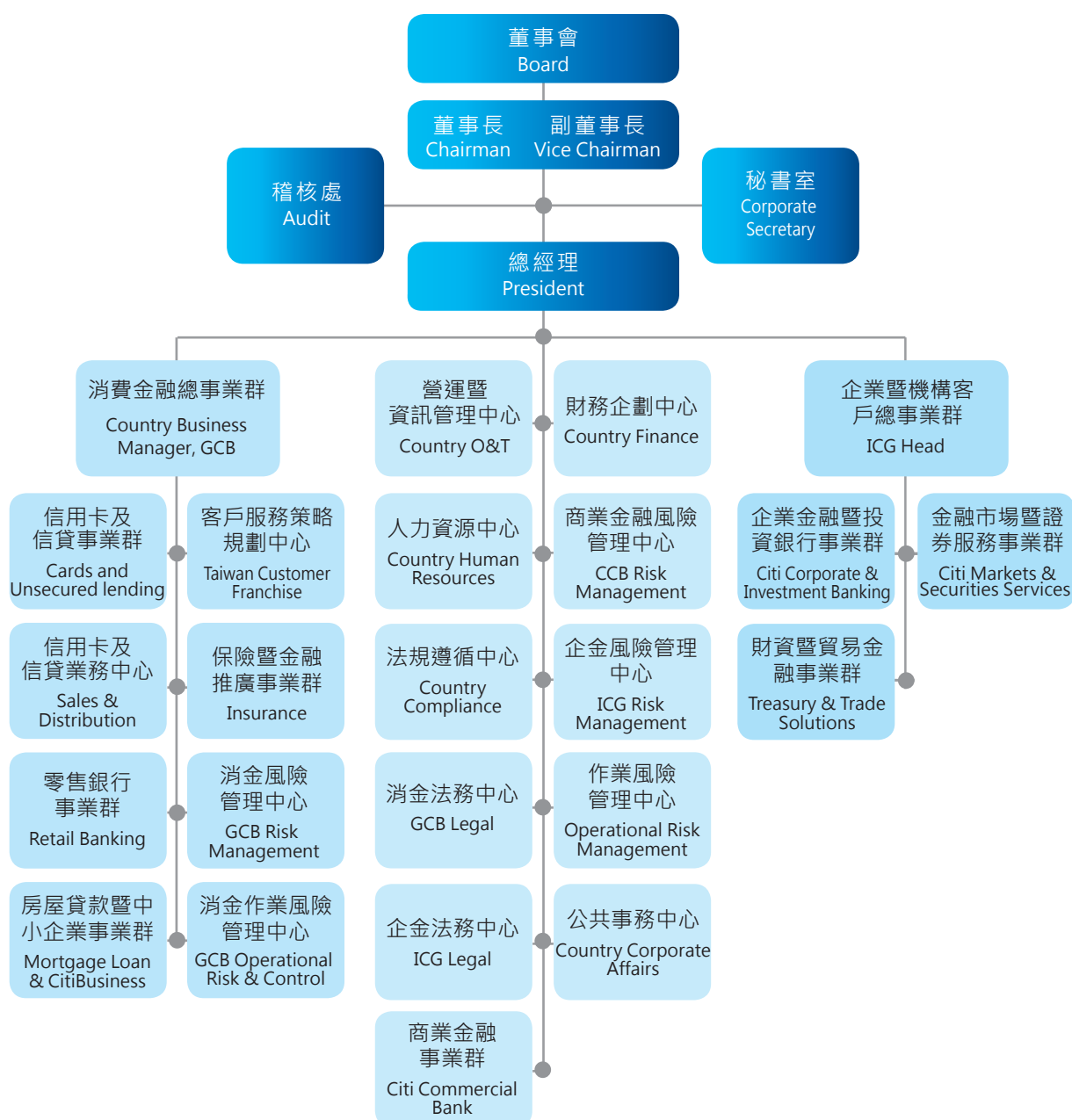
二、銀行沿革：

1. 民國 96 年 4 月 6 日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 與華僑銀行簽訂購併主契約。
2.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部核准「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 (台灣) 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花旗 (台灣) 銀行全省 55 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 (台灣) 銀行正式營運。
7. 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美商花旗銀行分割案。本分割案係由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予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花旗 (台灣) 銀行發行普通股予美商花旗銀行作為對價。
8.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為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之分割基準日，同時完成特別股之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33 億元。
9.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於 12 月 28 日申報生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秘書室

負責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及董事相關事務；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3. 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

辦理信用狀相關及進出口貿易融資證券化資料處理；辦理台幣付款、台幣託收、國外付款、國外託收、帳戶管理；金融交易作業相關之帳務處理；信託服務相關作業；授信額度控管及授信文件及擔保品之審核與保管；對帳單、通匯及系統使用權限作業管理；分行相關作業之管理；辦理信用卡、個人投資理財、匯款、支票、銀行相關作業及其交易之控管；電話理財之主管單位；負責文件分類保存管理及委外監督管理。

負責資訊規劃、系統開發、系統管理及連線支援；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營運備援計畫建立及執行；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電腦機房之管理等。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暨相關事項；負責全行採購及付款相關事項；負責全行勞工安全事務、安全及調查事務。

4. 財務企劃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事項；統籌預算之編製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及分析。

5.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培訓。

6. 法規遵循中心

負責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7. 公共事務中心

負責本行對內及對外溝通事宜；推動公益活動。

8. 消金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消金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執行分行訪查、投資交易之監控及執行消金作業風險之相關事宜。

9.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信用卡風險及零售銀行風險管理事宜。

10.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商業金融事業群暨零售銀行事業群「中小企業處」客戶風險管理，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審查、估價相關事項，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貸後信用風險管理及授信資產之分析評估。

11.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政府部門公營企業、金融同業、與私人銀行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金融交易事業群之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及年度國家風險計劃提案與國家風險相關政策之修訂。

12. 消金法務中心

綜理消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3. 企金法務中心

綜理企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4.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整體性評估機制及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施行。

15. 商業金融事業群

負責商業金融之業務拓展、通路管理、行銷企劃、業務規劃、客戶管理、產業研究與徵信事務。

16. 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

負責企業金融、金融同業及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17.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

負責對國內金融機構行銷通匯相關業務商品與服務；企金網路銀行相關事務；企業金融現金管理、貿易、與貿易有關之融資以及保證等之相關事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18. 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

掌理外匯買賣、遠匯及換匯交易操作；外匯、期貨、選擇權、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自營買賣政府債券交易。

負責對機構與法人客戶行銷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資本市場資訊以及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承銷與發行資本市場工具；資金之籌措規劃、資金部位之控管及資金流動性管理；總體經濟研究。負責企金相關之證券服務業務之政策、規章及計劃之訂定與管理；證券商品開發及業務行銷。

19. 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負責信用卡及信貸業務管理、商品開發、行銷管理、策略規劃。

20. 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

負責信用卡及信貸業務推廣、電話行銷、整合行銷、業務支援等營運管理。

21. 保險暨金融推廣事業群

負責保險及金融商品電話行銷之相關業務。

22. 零售銀行事業群

負責分行業務及提供客戶相關諮詢與服務、負責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產品企劃、策略規劃及分行作業風險管理。

23. 客戶服務策略規劃中心

負責消金與電子通路相關金融業務之統籌規劃及營業推展、品牌與廣告行銷規劃、決策管理、客戶關係暨服務品質管理及金融人才培訓。

24. 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

負責個人金融授信產品及中小企業之企業融資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管國霖	男	105.6.30	3 年	96.9.3	5,000,000 仟股 (1/5)	75.72%	5,000,000 仟股 (1/5)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暨 投資業務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分行暨投資業務營運總 管理處主管暨副總裁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加拿大	莫兆鴻	男	106.3.10	3 年	106.3.10	5,000,000 仟股 (1/5)	75.72%	5,000,000 仟股 (1/5)	75.72%	0	0%	0	0%	財務市場公會理事暨紀律小組委員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常務理事 單位代表暨金融衍生品專業委員會委 員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區金融 市場及證券服務事業群負責人暨香港 區司庫 花旗銀行(韓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市場事業群負責人及韓國地區司庫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金融市場 負責人及中國地區司庫 (加拿大皇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副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張聖心	女	105.6.30	3 年	98.7.28	5,000,000 仟股 (1/5)	75.72%	5,000,000 仟股 (1/5)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 行事業群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副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本行總經理及企 業暨機構客戶總 事業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郭毅君	女	105.6.30	3 年	105.1.1	5,000,000 仟股 (1/5)	75.72%	5,000,000 仟股 (1/5)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會計長 花旗(台灣)銀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 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財務企劃部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財務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 暨會計碩士)	本行財務長 花旗財務管理顧 問(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黃端正	男	105.6.30	3 年	96.9.3	5,000,000 仟股 (1/5)	75.72% (1/5)	5,000,000 仟股 (1/5)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企金風險管理 中心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企金金融副總裁及產 業群負責人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風 險管理中心暨企 金風險管理中心 副總裁	副總裁	洪如瑩	配偶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建甫	男	105.6.30	3 年	97.12.3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國票金控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 長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 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經 濟研究院院長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中華	男	105.6.30	3 年	102.6.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系主任暨亞太金 融中心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副教授、系主任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春山	男	105.6.30	3 年	105.6.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專任 副教授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所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教授暨綠 色創新產業中心主任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中 華電視公司專任董事長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智慧財產權研 究所暨全球品牌 研究室專任教授 [註 3]	無	無	無

註 1：莫董事兆鴻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暨行政總裁、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

註 2：林獨立董事建甫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註 3：陳獨立董事春山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長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商花旗銀行 (100%) (Citibank, N.A.)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Cit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Bahamas Ltd. (100%)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100%)
Cit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Bahamas Ltd.	1.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0%) 2.Citi Investments Bahamas Ltd.(30%)
Citicorp.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管國霖			✓			✓	✓	✓	✓	✓	✓	✓		0
董事莫兆鴻			✓			✓	✓	✓	✓	✓	✓	✓		0
董事張聖心			✓			✓	✓	✓	✓	✓	✓	✓		0
董事郭馥君			✓			✓	✓	✓	✓	✓	✓	✓		0
董事黃端正			✓			✓	✓	✓	✓	✓	✓	✓		0
獨立董事林建甫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沈中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春山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	女	99.06.3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柳蜀君	女	106.01.1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無	無	無
秘書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李懿哲 (兼)	男	106.01.13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	中華民國	郭馥君	女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玲	女	105.10.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防制洗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翠芬	女	98.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李懿哲	男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顏麗玲	女	98.11.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黃瑞正	男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黃瑞正 (兼)	男	99.01.19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黃瑞正 (代)	男	106.03.31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梁弘宜	女	104.03.24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廖尉成	男	105.01.03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劉愛璇	女	103.02.01	0	0%	0	0%	0	0%	新加坡新躍大學	-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潘玲嬌	女	105.01.04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總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 芸	女	102.8.26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胡醒賢	男	102.8.26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無	無	無
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游天立	男	104.8.1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保險暨金融推廣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敖蓓寧	女	98.08.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信用卡信貸事業群副總裁	印度	藍亞恆	男	103.02.01	0	0%	0	0%	0	0%	印度孟買大學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敖蓓寧 (兼)	女	98.08.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策略規劃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臧麗珍	女	102.4.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郭明杰	男	105.11.16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碩士	-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苑菱	女	104.8.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僑復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 (兼)	女	102.8.26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文妙心	女	98.01.01	0	0%	0	0%	0	0%	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證券暨基金服務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文妙心 (兼)	女	105.06.27	0	0%	0	0%	0	0%	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副總裁	馬來西亞	毛偉麟	男	102.6.1	0	0%	0	0%	0	0%	美國南阿拉巴馬大學	-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燦	男	96.12.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榮翠文	女	102.01.2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	無	無	無
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紫伶	女	102.06.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	無	無	無
港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毅嵐	男	105.0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欣蓉	女	103.07.24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遠	男	99.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翊	女	104.06.0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	男	104.02.1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雯君	女	104.04.28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坤益	男	103.10.01	0	0%	0	0%	0	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華	女	99.09.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祥	男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瑋	女	102.12.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皇佑	男	104.12.01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軒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所	-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若唯	女	100.08.04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 市政管理科	-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春	男	96.12.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哲彰	男	101.06.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怡真	女	104.04.2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仪婕	女	101.06.1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節升	男	99.10.01	0	0%	0	0%	0	0%	喬治亞州立大學財金系	-	無	無	無
竹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奕濃	女	104.05.25	0	0%	0	0%	0	0%	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麗	女	96.12.01	0	0%	0	0%	0	0%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貞纓	女	105.01.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尤	女	101.02.24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全	男	102.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屈佑謙	女	104.06.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柏莉	女	99.10.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計科	-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鳳琪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瑞琳	女	99.06.01	0	0%	0	0%	0	0%	中國海專水產製造科	-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諭	女	105.02.0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	-	無	無	無
高美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諭	女	105.02.0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	-	無	無	無
襄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99.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震宇	男	99.05.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系	-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伯李振湘	男	104.04.2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系	-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震宇	男	101.06.18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昭文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木通	男	104.10.26	0	0%	0	0%	0	0%	逢甲財稅系	-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昆霖	男	103.11.1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卿	男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宏	男	103.07.24	0	0%	0	0%	0	0%	澳洲卧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毓傑	男	101.11.0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公共行政系	-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奕坤	男	104.04.28	0	0%	0	0%	0	0%	奧多明尼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05.08.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宛霓	女	104.04.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勳	男	103.07.24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良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芳	女	102.01.2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04.04.28	0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園藝系	-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奕嘉	男	103.07.24	0	0%	0	0%	0	0%	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境朗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中台醫專醫務管理科	-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華	女	102.10.02	0	0%	0	0%	0	0%	澳洲赫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梓翔	男	105.06.24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科技大學	-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祥	男	105.10.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華	女	105.09.01	0	0%	0	0%	0	0%	澳洲卧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評瑜	女	105.04.0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俊勇	男	102.07.12	0	0%	0	0%	0	0%	普萊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管國霖																				
董事	張聖心																				
董事	郭馥君																				
董事	黃端正																				
獨立 董事	林建甫	3,966	3,966	0	0	0	0	576	576	0.05%	0.05%	132,014	132,014	5,744	5,744	0	0	0	1.56%	1.56%	無
獨立 董事	沈中華																				
獨立 董事	陳春山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董事 (姓名詳上表)	全體董事 (姓名詳上表)	林建甫, 沈中華, 陳春山	林建甫, 沈中華, 陳春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瑞正, 郭馥君	黃瑞正, 郭馥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管國霖	張聖心, 管國霖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劉發樑	0	0	0	0	42	42	0	0	0	0	無
監察人	夏明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聖心	40,946	40,946	16,082	16,082	64,703	64,703	0	0	0	0	1.33%	1.33%	無
總稽核	王惠玲													
消費金融總 事業群副總 經理	李 芸													
法規遵循中 心防制洗錢 副總經理	蘇翠芬													
法規遵循中 心副總經理	黃介仕													
商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 理	余苑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惠玲、蘇翠芬	王惠玲、蘇翠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余苑菱、黃介仕	余苑菱、黃介仕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芸	李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

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十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度依據稅前淨利提撥約當新台幣捌萬伍千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06 年初以現金發放。105 年度則提撥約當新台幣拾萬壹仟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07 年初以現金發放。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於 105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207,143 仟元（佔 105 年度稅後純益之 2.27%），與 104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 227,761 仟元（佔 104 年度稅後純益之 2.73%）相較，比例減少 0.46%，係因酬金金額減少 9% 所致。105 年度酬金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本行股票選擇權計畫於 104 年度結束。
2. 本行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1) 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 (2) 個人績效或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或業績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或業績，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或業績獎金。
 - (3) 績效或業績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3.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除出席費外，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管國霖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4	0	100%	105.6.30 連任
董事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3	1	93%	105.6.30 連任
董事	郭馥君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2	2	86%	105.1.1 新任 / 105.6.30 連任
董事	黃瑞正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3	1	93%	105.6.3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建甫	14	0	100%	105.6.3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中華	14	0	100%	105.6.3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春山	8	0	100%	105.6.30 新任
監察人	劉發樑	5	0	83%	105.6.29 任期屆滿
監察人	夏明慧	2	0	33%	105.6.29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105.1.15 第三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	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2.19 第三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	申請辦理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案及檢陳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105.3.30 第三屆董事會第 29次會議	因應衍生性金融商品法令更新，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4.29 第三屆 董事會第 30 次會 議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6.24 第三屆董事會第 32次會議	為因應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日常營運考量，欲調整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名目本金餘額上限，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8.26 第四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9.13 第四屆董事會 第 2 次臨時會議	出售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	◆ 沈獨立董事中華意見： 針對出售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建議提案內容加強說明其真正原因，是考量此業務未來潛在法律風險高、預期利潤相對較低，且獲利空間有限。 ◆ 林獨立董事建甫意見： 另補充目前考慮之潛在買受人，因其購買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含台灣地區之收單業務後，將達成於亞太區之經濟規模。此一誘因，本行得以較高價格出售信用卡收單業務予該外國專業機構。 ◆ 沈獨立董事中華意見： 建議請公關部門就本行以出售信用卡收單業務，引薦歐洲專業收單機構提供優良技術及服務，撰擬相關新聞稿，以因應未來媒體之報導。 ◆ 處理結果： 事業單位已依獨立董事所提意見修正部分議案內容，並請公關部門協助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提案說明之部分內容後，照案通過。
105.9.30 第四屆董事會 第 4 次會議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勘誤說明	無	洽悉。
105.9.30 第四屆董事會 第 4 次會議	任命本行稽核處企業金融暨金融市場業務檢查組資深副總裁張子帆暫代總稽核職務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105.11.13 第四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	本行出售信用卡收單業務並與買受人簽署相關合約案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此交易是否有相關法律風險？ ◆ 消金法務中心主管說明： 此案之交易架構在台灣實屬獨特，其獨特之原因在於潛在買家是一全球性企業，但目前並未在台灣設立營業據點。目前本行對本交易雖已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主管機關對本案也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但對於引薦外國投資者進入台灣市場之管控機制，尚在研議討論中。另目前該潛在之買家在基礎建設上並未建置完備，必須仰賴本行支援，協助其業務移轉之後續處理，雖業務移轉之過程或許冗長，但對本交易應有正面助益，主管機關可透過本行之前導支援，協助其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瞭解及掌控。就目前來看，不管是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或是金融機構間的 Insourcing，雖有法規依據，但無前例可循，故在取得專案核准前，存在著主管機關是否核准本案之法律上的不確定性風險。因此未來我們須依據與主管機關協調之內容，針對本交易架構進行必要之調整，而在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將不會完成 (close) 本交易。 ◆ 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宏賓說明： 針對本案，先決條件為潛在買家須先在台灣設立信用卡公司，並經本國主管機關對公司背景、所營事業項目及營業計畫書等進行審核並取得設立許可，本案才可能進行交易。故在潛在買家未取得許可設立前，本交易將不會進行。而在該外資申請設立許可前，本行將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該外國投資者之詳細資料，以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瞭解，本行亦在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之範圍內，協助該外國投資者進行設立及業務運作。故對花旗銀行而言，本交易還是取決於主管機關的核准。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就本交易而言，可能風險為主管機關核准之風險，但如本交易完成後，在業務端方面是否有其他風險存在？ ◆ 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主管說明： 該收單業務因非本行信用卡核心業務，故未來此交易如順利完成，將擬改採與潛在買家進行業務合作方式，同時本行亦會持續深耕及開發其他信用卡業務。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契約本身是否有其他較大之風險？ ◆ 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宏賓說明： 目前以契約條文來看，大致遵循一般國際 M&A 交易慣例制定，並無特殊之處，唯一不同是「台灣資產買賣合約」，該合約主要之交易移轉標的為本行現有之收單合約，並無實體資產之買賣，故這部分並無太大問題。原則上，交易架構是以最基本之方式作移轉，並非用企業分割等複雜方式進行。 ◆ 林獨立董事建甫意見： 是否對信用卡部門員工之權益造成影響？ ◆ 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主管說明： 這部分並未牽涉到員工權益的問題，原編制在收單業務之同仁，本行會協助其轉調，並負責目前正著手開發之自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業務。 ◆ 處理結果： 針對獨立董事之質詢，事業單位及法律顧問已於會議上提供詳細回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28 第四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105.11.28 第四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本行 105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及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之相關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28 第四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任命柳蜀君接任本行總稽核職務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105.06.30 第四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	訂定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須在七日前通知，針對本案以臨時會議方式召集進行討論，似有不妥。考量此次會議之特殊情況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的急迫性，同意先行通過本案，但建議於下次會議，能與董事再次確認本案無異議，較為妥適。 ◆ 董事長意見： 為使本行於下次董事會召集前之審計委員會能正常運作，同意陳獨立董事之建議，先行通過本案並於下次會議，再次徵詢董事意見後予以追認。 ◆ 處理結果： 業於 105.7.21 第四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追認本案，並業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8.26 第四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本行原擬提前甲種特別股分次收回乙案之後續處理報告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本案前以討論案方式決議通過提前收回特別股，今擬暫緩提前收回之計畫，因已變更原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就風險性考量，應以討論案方式決議為之，較為妥適。 ◆ 處理結果： 本案業於當次會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以討論案方式決議，照案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1.15 第三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	本行 104 年度員工獎金暨 105 年新資調整案	張聖心 郭馥君 黃瑞正	為本行委任經理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5 第三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	本行與集團內各關係企業就企業金融產品簽訂「地域性收入分配服務合約」	郭馥君	為本案董事會授權之事業單位主管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5 第三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	本行 105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郭馥君	為本案執行業務董事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5.20 第三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	審查本行第四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林建甫 沈中華	為本行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6.30 第四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	本行第四屆董事酬金案	林建甫 沈中華 陳春山	為本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6.30 第四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	本行總經理續聘案	張聖心	為本行總經理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9.30 第四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郭馥君	為本案執行業務董事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28 第四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終止本行與關係人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就現行進出口業務相關產品後勤作業服務合約中之代客製作進出口交易申請書及文件之作業，改委任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案	黃瑞正	為本案權責單位主管之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行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建甫	3	0	100%	105.6.3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中華	3	0	100%	105.6.3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春山	3	0	100%	105.6.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5.8.26 第四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本行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季報告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建議可安排會前溝通，針對內部控制所隱含之風險，就獨立董事而言，哪些議題是需要特別關注。另，因應會計查核報告之改變，請於年底前安排查核計劃 (Audit Plan) 溝通，並討論如何述明管理當局、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間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與區別。 ◆ 沈獨立董事中華意見： 建議針對本行與本國銀行就內控查核之重點及目標等相關事項提供差異分析。 ◆ 王會計師勇勝、吳會計師麟說明： 目前內控之主要關注重點在於授信及遵法兩大部分。就授信而言，主要是放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之給予及貸後管理，而遵法之查核重點則是反洗錢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主管機關目前亦要求會計師針對上述遵法事項進行特定協議程序之查核。另，關於查核計劃 (Audit Plan) 的安排及本行與本國銀行就內控查核重點之差異分析，遵照獨董指示辦理。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依獨立董事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並於 105.11.28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安排簽證會計師就查核本行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計劃提出簡報。
105.8.26 第四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5.9.30 第四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稽核處企業金融暨金融市場業務檢查組資深副總裁張子帆 (Falina Chang) 暫代總稽核職務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補充提案說明之部分內容後，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補充總稽核之調任日期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 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5.11.28 第四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本行 105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及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之相關公費案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5.11.28 第四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任命柳蜀君 (Jessie Liu) 接任總稽核職務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5.11.28 第四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修正案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就內外部稽核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重大偶發或受裁罰事件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3.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 (包含轉銷呆帳稽核報告、債券稽核報告及主管機關函囑查核報告等) 於查核工作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4. 每年 3 月底前提案本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6. 本行內部稽核規章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相關議題充分溝通，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為因應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發佈適用，對於新增揭露關鍵查核事項及出具新式查核報告，與獨立董事就本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劃及其他業務狀況，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討論。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 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是		(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一)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計劃。	(一) 本公司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之獨立董事設置條文，並於 105.6.30 起設置本行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二) 本行已配合相關法規辦理。	(二)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秘書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配置 2-3 名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是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二) 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申訴管道，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同時持續推動「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與「員工福利提升」，以確保同仁能夠在花旗不斷成長，並擁有均衡健康的生活品質，進而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 (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2576-8000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長期贊助偏鄉、弱勢團體之金融理財教育，並積極投入環境保育與社區關懷等領域。本行對公益團體之經費贊助包括：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七星保育基金會、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等。另配合政府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5 年度合計約 50,123,311 元。各項捐助程序均依本行分層負責程序規定辦理。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05 年度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5.06.30	105.01.11	105.0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借鏡他山－「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
獨立董事	林建甫	105.06.30	105.03.03	105.03.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5.06.30	105.03.04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董事	郭馥君	105.06.30	105.03.22	105.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會
獨立董事	林建甫	105.06.30	105.04.15	105.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獨立董事	沈中華	105.06.30	105.05.03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獨立董事	沈中華	105.06.30	105.05.06	105.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5.06.30	105.05.19	105.05.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印度的政經環境與公司治理
董事	張聖心	105.06.30	105.06.02	105.06.0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房地合一稅制相關規定及申報程序說明會
董事	張聖心	105.06.30	105.06.18	105.06.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第 460 期）
董事	黃瑞正	105.06.30	105.06.21	105.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獨立董事	沈中華	105.06.30	105.07.27	105.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信託業管理（督導）人員研習班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5.06.30	105.08.30	105.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解讀最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二、商業 4.0- 全通路下的平台整合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5.06.30	105.10.06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1. 如何造就接軌社會脈動的商事法院 - 談德拉瓦州的司法、行政、立法、與實務界的有機互動 2. 商事法院立法芻議與配套機制探討)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5.06.30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論董事會組成多元性之發展與效益暨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發揮與最佳實務)
董事長	管國霖	105.06.30	105.11.08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董事長	管國霖	105.06.30	105.11.17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董事	張聖心	105.06.30	105.11.17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本行制定有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且由董事會核議通過，確保本行有效且妥善地分配與管理公益預算。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即安排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日後均於線上或實體教室安排相關課程以利員工參加。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公共事務中心內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以落實本行對於健全公司治理、社區關懷與扶助、希望工程教育、金融理財教育、環境保護之承諾，邁向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是		本公司訂定有完善之薪資報酬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花旗長期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在行舍的選擇上，繼花旗銀行總部大樓獲得 LEED 金級綠建築認證後，2016 年再新增 2 家綠建築分行——天母分行與內湖分行分別榮獲國際 LEED 綠建築金牌及銀牌認證。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依金融產業環境需求訂定合適之相關作業規章以茲遵循，例如 AWS(Alternative Workplace Strategies) 計畫：新建之辦公室將以彈性座位設計，減少空位率，可降低辦公室施作工程及電力設施使用之碳排放量。 在水電、能源使用上，以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與效力提升為目標。目前已有 37 家分行安裝 Zelio 自動控制節能系統，可控制戶外照明招牌、室內冷氣送風機，及辦公區室內照明的使用時間，避免因下班後忘記關閉電源而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辦公大樓區域，照明設備依各區域使用狀況，分別更換為 T5 省電燈管及 LED 燈管，平均一個樓層一年可節省 35,000 瓩時的用電度，一年可節省 127,423 瓩時的用電度，這等同於 364 台桌上型電腦使用一年(週一到週五、每天 10 小時)的用電度。走道及茶水間的照明，則在照明燈管上安裝奈米片，在照明度不受影響下，減少燈管的使用。 室內空調設備的使用，除定期檢驗、維修之外，2016 年更新中央大樓、豐原、彰化、府城、永康、高雄等分行之設備，提升機具的運轉效能，一年可節省下 86,568 瓩時的用電度。 每月電力的使用情形除有專人監控、記錄、製圖分析外，並分別以人均耗電量 / 每平方英尺耗電量，精準掌控每個辦公點每月的用電狀況。為避免老舊設備造成能源過度耗損，不定期會派遣技師前往各辦公室測量電力使用情形，檢查電力設備是否老舊，並於評估後適時更換。若當月單點有超出使用狀況，即會立即通報該單位主管，以進行能源控管。2016 年全行用水量較 2015 年減少 6.8%，用電量亦減少 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為節能減碳，花旗力行循環經濟，讓廢物循環再生，各工作場域以回收紙箱取代垃圾桶，所有垃圾都必須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等。 因文件印製而造成的大量碳粉匣也有完善的回收機制，達到垃圾有效減量，讓回收資源再生、再利用。 總計 2016 年資源回收量較 2015 年增加了 5.37%，垃圾也同步達到減量目標。 不僅如此，本行支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政策，事務性用品採購以綠色標章商品為主，2016 年獲頒環保署感謝狀之獎勵。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為營造一個安全且友善的職場，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本行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要點」。 本行並設置有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在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此外，為了建立積極的勞資關係，本行鼓勵員工透過適當管道主動提出與工作相關的任何問題並提供員工訴願之標準程序。若員工認為該工作問題不宜向直屬主管反應，人力資源中心特別設置了員工意見信箱以利員工直接提出建議或申訴。人力資源中心有專人處理勞資問題，以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對待。申訴調查過程會全程保密，並遵循法令規定。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為了讓同仁能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定期召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符合法令規定之管理規章並執行（例如作業環境的空氣品質測定，體格 / 健康檢查及廣設辦公室急救箱等）外，本行針對員工亦實施下列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的安全意識。 ■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消防演習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訓練 ■ 培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以及防火管理人員。 為促進勞工健康，本行亦僱用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 同時定期分享有關身心健康議題之相關文章，提醒同仁關心自己的健康。 此外，本行對於性騷擾防治不遺餘力，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要點，以維護本行所致力提倡建立支持多樣性、珍惜和尊重差異的工作環境。所有新進同仁皆須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本行透過電子月刊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必要時也會透過董事長與總經理信函方式與員工溝通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本行人才培育規畫重視企業發展需求並依據員工的優勢、潛能及專業知識技能，規劃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課程。針對高、中、初階主管人員，提供一系列國內外領導力課程，加強領導能力及風格建立；針對員工個人職涯發展，除各單位完整產品及業務訓練外，人力資源單位提供個人效能提升課程，加強培養人員發展自身能力向上提升；每月舉辦講座邀請各領域業界知名人士，推動異業交流，有助員工學習不同領域的心得與新知；同時亦由資深花旗主管分享寶貴經驗，推動教練式提攜。本行提供內外部網路學習平台，超過上萬堂課程，滿足多元化需求及學習即時性，其中，英語課程更提供同仁口說及閱讀專案學習。100% 的花旗員工皆接受相關訓練，平均一個人一年上 53 小時的課程。 本行鼓勵員工建立個人發展計畫，依據績效管理週期（目標設定、發展計畫、定期回饋、年終評估），於人才發展週與人力資源同仁及單位主管進行雙向有效溝通；並於每周公告花旗全球職缺，優先提供內部同仁輪調機會；強化員工垂直及橫向發展，期許員工能夠發揮潛能，適才適所，打造全方位金融領先人才。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此外，本行依「花旗(台灣)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規範，設置消費者申訴專線(24 小時電話理財中心 02-2576-8000)，消費者亦可至本行網站留言，或寄發書面申訴至本行總行(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本行於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權益手冊、信用卡本身背面及本行網站，皆充分告知上述申訴管道。 本行另訂有「花旗(台灣)銀行客訴處理呈報內部準則」，明訂客訴分級分類管理、處理時效、處理流程、呈報機制等供各單位遵循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本行遵照銀行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各項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依主管機關規法範，本行另外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內部準則」，明訂本行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確保相關單位依準則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相關辦法均依相關法規訂(修)定，確實保障交易往來合法權益，及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 本行於每年年報的營運概況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 (三) 本行已設置專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否	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聯合國於 2015 年底公佈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 SDGs)，本行也以這 17 項指標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發展政策，並更新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本行於公共事務中心內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專職推動涵蓋金融知識教育、社會扶助與環境永續發展等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所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專案，將由負責單位至董事會報告，以提升格局與視野，並讓董事會具備永續委員會的功能。 隨著新型態的金融服務及商品發展更形複雜與專業，教育民眾具備正確的金融知識並建立風險意識，成為本行重要的社會服務方針，也是力行 SDGs 消除貧窮的目標。因此，本行於 2004 年起開始推動一系列有系統的金融理財教育，透過講座、工作坊、博覽會等形式，教育民眾如何有效管理收支，為自己做好完整的資產規劃。2016 年，本行舉辦「全民理財趣—理財博覽會」，邀集 500 名花旗義工一起為理財教育奉獻心力，透過闖關遊戲的方式，以深入淺出、輕鬆趣味的機智問答，和全民一起分享財金知識，並一同檢視自己的理財知識是否正確。另針對中學生提供 6 小時理財課程，以建立正確的消費觀，透過翻轉教育的方式，利用遊戲及影片幫助學生學習如何善用、規劃自己的零用錢。對於大專院校學生，則以工作坊的方式協助解決學貸問題，透過專案競賽方式，由諮詢顧問從旁教導財務規劃等。另外，針對低收入戶及新住民，除了協助檢視其收支、調整消費行為外，同時希望提升其金融知識，教導其善用各項金融商品以改善生活品質。 為力行 SDGs 推動良好的健康與福祉、兩性平等、零飢餓等目標，本行長期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共同舉辦「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並將募款所得合理分配給中小型社福機構，以進行各項助人計畫。扶助內容包含身心障礙生活安置、低收入戶緊急協助、兒童生活就學扶助、長輩安養以及原住民與新住民生活就業培力等。22 年來，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募集逾新台幣 16 億元，累計協助超過 7,000 個社福團體，合力推展逾 9,500 個助人計畫。 針對 SDGs 教育、就業與經濟成長指標，本行於 2004 年加入「希望閱讀」計畫，每星期四早上皆有花旗志工造訪偏鄉小學，透過說故事的方式為學童打開閱讀之窗，激發其想像力與思考力，以縮短城鄉知識的落差。累積至今已有 1,000 位花旗志工響應，投入時數超過 1,500 小時。除此之外，2016 年花旗展開「邁向成功之路」計畫，與泛亞洲模擬聯合國會議籌備小組合作，協助提升會議品質與學生代表的財經素質；另與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合作，針對 16-25 歲的弱勢青少年提供自立生活訓練，輔導並協助其融入社會，獲得穩定的工作。 氣候、環境與海洋在聯合國 SDGs 指標中占有重要地位，為維持環境永續發展，花旗已連續 11 年舉行「花旗全球義工日」，每年皆有 500 位花旗志工投入環境保護的行列，協助農民以友善耕作法除草、施肥，與海洋生態保護團體一同投入海洋保護倡議，或是走入荒野、濕地，進行棲地營造，為瀕臨滅種的生物留住最後的淨土。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行不適用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 本行遵循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 ●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其制訂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亦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希望所有員工（包含管理階層）在其工作的各個領域上，遵行個人及專業上之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方針。在接受花旗集團之聘用時，所有員工應即遵守法令、本行行為準則及各所屬單位之公司方針。員工應要求自己及同仁恪盡最高的道德標準。 ● 為建立及維持客戶的信心及信任，本行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本行企業文化之重要核心並領導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理念及重要性，亦將其訂為本行共同遵循之企業價值與行為準則，以支持及落實本行對「公平待客原則」的承諾。另本行將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以強化員工之認知及遵循。本行特別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實施，作為本行落實金管會宣示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有效達到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本行各事業單位均須指派「公平待客原則負責人員」督導「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之執行情形，追蹤、訂定具體方案或改善措施，並依規範完成自我檢核，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亦責成總行之專屬單位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陳報及檢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之檢核結果及改善措施。本行針對客戶爭議訂有客戶申訴處理之相關規範，其中特別檢視「公平待客原則」之遵守，以期對本行客戶之權益保護及維持客戶對本行之信賴。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 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年度訓練；並每季宣導「禮物 / 招待及反賄賂 / 反貪污政策」。 ● 本行所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明定「行為守則」，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產生。如有違紀行為會依據紀律委員會處分。 ● 訂定「強制休假政策」對符合條件之員工必須強制休假暫離工作場所，以防杜或揭發任何潛在之不法行為。 ● 訂定「員工交易政策」規定企業金融業員工及部分非屬企業金融重要主管需取得證券交易事前核准，以防內線交易情形。 ● 訂定「員工兼職政策」，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員工於接受外部兼職前需審慎評估判斷並取得必要之核准。 ● 本行訂定「禮物 / 招待及反賄賂 / 反貪污政策」適用本行全體員工、約聘人員及與本行簽約之特約商，及代表本行且被要求遵守本行政策與規定之顧問、經銷商或其他人，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 各項新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訂定「反賄賂 / 反貪污員工雇用程序」，避免不當僱用資深政府官員或重要商業人士而產生貪污或賄賂等不法行為。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否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條文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 本行與合作往來廠商多訂有誠信條款，如廠商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函不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不得以本行名義進行不實廣告、廠商對聯合促銷活動參與人使用廠商服務或商品而產生紛爭時，需依法秉於善意與誠信原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等約定。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否	● 本行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已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確保營業活動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 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規定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明定與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 建立嚴謹之會計制度，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公司網站。力求財務資訊公允性及透明化。 ● 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除訂定自行查核準則供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依據外，訂定內部稽核規章，明定獨立專責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就各單位之業務職掌分別辦理一般查核、專案查核。 ● 為合理確保法令遵循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除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供各單位辦理遵法自評之依據外，每半年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34 條之規定，法規遵循中心就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加以考核，並就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 本行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新進員工訓練。 ● 法規遵循中心每半年舉行單位遵法主管會議，會議內容除佈達重要法規之新增修訂，亦包含金管會處罰案例分享，並要求單位遵法主管將會議內容於部門會議宣導，以強化各單位誠信經營之理念。 ● 本行每年皆要求員工完成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耳提面命要求員工確實遵守行為準則。 ● 本行對委外行銷廠商均做適當之教育訓練，要求遵守行為守則、相關法規，辦理業務不得有違規或欺詐不實之行為。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 依組織章程設置紀律委員會以審議涉及違反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行為。 ● 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員工如懷疑或得知違反法令或本行政策之情事時，應向內部有關負責單位舉發或撥申訴專線電話；本行不定期發送檢舉管道之提醒訊息予員工。 ● 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訂定客戶申訴處理要點，保護消費者權益。

參、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 本行鼓勵員工呈報任何恐有違反程序、法律、法規或政策的情事及任何有關道德上的疑慮或問題予董事長、直屬主管或其他資深主管。本行內部有網站連結提供簡單途徑讓員工提出問題與舉報道德規範的疑慮。若員工不願意向主管說出疑慮，亦可直接聯絡法規遵循中心、人力資源中心、安全調查處、稽核處、或母行道德熱線。 ● 本行會依照事件的調查和處理要求，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盡量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檢舉並進行調查。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 本行禁止對就下列各項事情表示顧慮或提出疑問的人員採取任何報復行為：基於誠信原則關切或詢問有關道德、歧視或騷擾之事項，舉報涉嫌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情形，以及參加根據上述情由所進行的進一步調查。根據本行內部政策的規定，報復出於善意舉報問題的員工可導致紀律處分，嚴重時可導致與本行之間的僱傭關係或其他關係終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否	● 因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行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為防止員工不當行為，本行透過系統建置，來觀察員工活動及關注員工非常態之行為，以分析、審查及監測可能之內部詐欺行為。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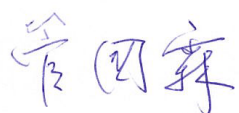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2)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士林、新店、樹林、板橋、彰化及中和等 6 家分行於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間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6 筆未依規定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除已針對六筆漏報送大額現金交易完成申報作業外，尚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控管機制。 一、已向第一線分行人員完成教育訓練以重申控管重要性。 二、強化系統功能以避免人工輸入而發生錯誤，並加強主管放行覆核之功能。 三、由總行指派專人執行複查機制以確保應申報之交易即時完成。 四、透過系統程式比對輔助，增設次營業日交易資料自動勾稽機制以確認申報資料完整性。 五、進行系統自動化控管升級計畫，待完成後，若經系統判讀屬應申報之資料，將自動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控管作業。屆時，上述三、四之控管機制將予停止。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四、已完成。 五、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貴公司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年度 項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4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士林、新店、樹林、板橋、彰化及中和等 6 家分行於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間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6 筆未依規定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除已針對六筆漏報送大額現金交易完成申報作業外，尚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控管機制。 一、已向第一線分行人員完成教育訓練以重申控管重要性。 二、已強化系統功能以避免人工輸入而發生錯誤，並加強主管放行覆核之功能。 三、已由總行指派專人執行複查機制以確保應申報之交易即時完成。 四、已透過系統程式比對輔助，增設次營業日交易資料自動勾稽機制以確認申報資料完整性。 五、進行系統自動化控管升級計畫，待完成後，若經系統判讀屬應申報之資料，將自動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控管作業。屆時，上述三、四之控管機制將予停止。預計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無	無

年度 項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4 年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相關缺失，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客戶額度經審核後，本行對於「積極風險承受者」將交付客戶額度通知書，客戶需於額度通知書簽章確認瞭解交易可能暴險範圍。 (二) 辦理 Know Your Customer (KYC) 作業未落實法令遵循：已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準則」，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由具備法定資格人員辦理客戶 KYC 資料填寫與審核作業，並強化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及控管作業，尚未符合資格者，嚴禁辦理此項業務。 (三) 消費者保護：已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檢討修正 KYC 作業流程，確實依規定所列事項對 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 一般客戶辦理風險屬性評估，並請客戶於評估結果簽章確認，另建立具體 KYC 評估標準及客戶資料確認管理機制，以落實法令遵循，並增進 KYC 評估客觀性。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I.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 年 1 月 15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委託關係人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CSIPL) 協助辦理外匯交易以及內線交易監視作業 (surveillance) , 並修訂與 CSIPL 之服務合約相關內容。
- ※ 通過本行接受關係人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台北」) 委託協助辦理外匯交易以及內線交易監視作業 (surveillance) , 並修訂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之服務合約 (ICSA) 相關內容。
- ※ 通過搬遷本公司天母及內湖分行。
- ※ 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應計基礎金融資產負債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員工獎金暨 105 年薪資調整案。
- ※ 通過申請辦理「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案。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通過本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 新增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之各天期美國債券期貨選擇權及歐洲美元利率期貨選擇權等交易種類, 並修訂本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國外利率期貨交易業務之內部準則」。
- ※ 通過本行新增與集團內各關係企業為彼此支援暨諮詢所簽訂「集團服務合約」之服務提供者及收受者。
- ※ 通過本行與集團內各關係企業簽訂「金融市場產品諮詢服務合約」。
- ※ 通過本行與集團內各關係企業就企業金融產品簽訂「地域性收入分配服務合約」。
- ※ 通過本行 105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變更本行中和及岡山分行現址為非營業辦公場所使用。
- ※ 通過本行申請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案。
- ※ 通過本行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 (以下稱集團費用) 委由資誠台灣出具覆核報告。
- ※ 通過本行與 HSBC BANK PLC-LONDON HEAD OFFICE 以及 HSBC BANK (TAIWAN) LTD-TAIPEI HEAD OFFICE 等因黃金業務以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需求而所須申請調整之信用額度。
- ※ 通過本行申請辦理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案並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本行「企業金融客戶申訴處理制度」。
- ※ 訂定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管理準則」。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
- ※ 修訂本行「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
-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 審議本行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通過召開本行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場所。
- ※ 擬具本行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 ※ 通過本行 105 年度內部稽核補正計畫。
-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年 4 月 2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訂定「花旗 (台灣) 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 ※ 訂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 ※ 成立「保險代理人部」並派任經理人及委任內部稽核人員。
- ※ 審議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 通過修正「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 通過修正「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 ※ 訂定本行股東提案權暨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105 年 5 月 20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本行「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準則」部分條文內容。
- ※ 訂定本行「保險代理人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內部規章」。
- ※ 通過出售座落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2 號地下 1 樓、172 號 1 樓及 166 號 2 樓之 3 之閒置資產。
- ※ 訂定花旗企業金融客戶電子銀行每筆交易額度及管控機制。
- ※ 通過與關係人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GMHI) 共同簽訂境外結構型商品合約，辦理本行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業務。
- ※ 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準則」。
- ※ 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
- ※ 審查本行第 4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與關係人美商花旗銀行紐約總行簽訂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Agreement (FASA) 及相關附約，提供全球保管服務之相關增值服務。
- ※ 為因應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日常營運考量，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調整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名目本金餘額上限。
- ※ 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選任本行第 4 屆董事會董事長。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訂定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聘任本行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 ※ 審議本行第 4 屆董事酬金案。
- ※ 通過本行經理人續聘案。

105 年 7 月 21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追認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 ※ 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部分內容，報請核議。
- ※ 通過委託位於美國之 Epsilon Data Management LLC 提供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 ※ 通過接受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委託對國內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放款」業務相關之貿易融資後勤服務作業。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季報告。
- ※ 修訂本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
- ※ 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準則」。
- ※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 修訂本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部分條文。
- ※ 修訂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之部分條文。
- ※ 通過終止本行與關係人 Citibank, N.A. Dublin Branch 現行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金管理委外作業之服務合約，改委任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提供全球流動資金管理後勤作業服務。
- ※ 為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通過將全球保管服務全面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並授權部分相關專責人員就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紐約總行、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其代理機構間全球保管服務或相關加值服務之契約、文件、交易或交割指示議定、簽署或發送。
- ※ 為因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就強制保證金制度發布之相關規定，通過本行與關係人美商花旗銀行總行暨各分行及花旗集團所屬其他交易對手間簽署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之擔保品附約。
- ※ 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訂定「花旗 (台灣) 銀行內部稽核方法暨作業手冊」。
- ※ 通過本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 修正本行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 修訂後「花旗 (台灣) 銀行內部稽核規章」。
- ※ 通過修正「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 為配合本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通過修正「花旗 (台灣) 銀行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花旗 (台灣) 銀行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條文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 ※ 通過本行原擬提前甲種特別股分次收回乙案之後續處理報告。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出售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分派 104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28 日。
- ※ 通過本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 通過本行適用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試算影響數。
- ※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政策。
- ※ 通過本行委託位於菲律賓之關係人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協助辦理法規遵循監視作業。
- ※ 修訂本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國外利率期貨交易業務之內部準則」準則名稱為「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國外利率期貨及利率期貨選擇權交易業務之內部準則」及部分內容。
- ※ 通過本行稽核處企業金融暨金融市場業務檢查組資深副總裁張子帆暫代總稽核職務。

105 年 11 月 13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售信用卡收單業務並與買受人簽署相關合約。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 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部分內容。
- ※ 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準則」。
- ※ 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
- ※ 修正本行「董事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 為配合整體業務發展，通過裁撤板新分行、仁德分行、清水分行。
- ※ 通過與關係人 Citibank NA -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簽訂總務諮詢服務合約。
- ※ 通過本行與關係企業 CITICORP CREDIT SERVICES, INC. USA 就本行委外廠商 Epsilon Data Management LLC 建置之全球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平台，提供資源整合共用及標準化之作業程序服務。
- ※ 通過終止本行與關係人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就現行進出口業務相關產品後勤作業服務合約中之代客製作進出口交易申請書及文件之作業，改委任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 ※ 為提升本行資訊技術處電腦網路及語音系統維護之服務水準及節省成本，通過整合相關服務並由單一專業資訊服務廠商派遣必要之資訊服務人員至本行提供服務。
- ※ 通過本行委託關係人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提供相關財務會計作業服務。
-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
- ※ 通過本行 105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及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之相關公費案。
- ※ 通過柳蜀君接任本行總稽核職務。
- ※ 通過本行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 ※ 通過本行 106 年度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105 年度員工獎金暨 106 年薪資調整案。
- ※ 通過本行 106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 為提升本行自動櫃員機之安全性，通過購置 75 台新型自動櫃員機，以汰換無法進行作業系統升級之舊型自動櫃員機。
- ※ 通過本行以兼營證券業務之身分開辦承銷國際板債券之業務。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價評估市場風險政策」及「應計基礎金融資產負債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部分內容。
- ※ 修訂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
- ※ 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準則」。
- ※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 為因應本行業務運作需要，補選本行第 4 屆董事 1 席。
- ※ 修訂本行「董事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條文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 ※ 為修正本行公司章程及補選本行董事 1 席，召開本行 106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議。
- ※ 就本行 106 年度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通過增列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106 年 3 月 1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選舉本行副董事長。
- ※ 通過本行變更承銷營業處所。
- ※ 為考量本行多元化資產運用及配置之需求，通過新增南韓政府公債為本行可承作之投資標的。

106 年 3 月 25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 通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案。
- ※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政策」。
- ※ 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資訊揭露政策」。
- ※ 訂定本行「內部資本適足評估程序」。
- ※ 審議本行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通過本行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正案。
- ※ 通過本行 105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通過召開本行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場所。
- ※ 擬具本行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II.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 通過修正本行「董事選舉辦法」。
- ※ 通過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七席，當選名單為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管國霖、張聖心、郭馥君、黃瑞正及獨立董事：林建甫、沈中華、陳春山。

106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 補選本行第四屆董事 1 席，當選名單為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莫兆鴻先生。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石耿豪	104.01.01	105.5.16	離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王勇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V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15,788	0	0	0	8,238	8,238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是內部控制審查
	王勇勝								
	許志文								
	陳志愷	0	0	0	0	270	270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自 104 年上半年度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麟、王勇勝
委任之日期	自 104 年上半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相關情事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000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	子公司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管國霖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莫兆鴻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郭馥君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黃瑞正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曾孫公司	-
美商花旗銀行	3,300,000	0.05%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 (股) 公司	600,000	3.0272%	0	0%	600,000	3.0272%
大慶票券金融 (股) 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財金資訊 (股) 公司	5,937,750	1.1375%	0	0%	5,937,750	1.1375%

註：本表所填列者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 1,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141800 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342450 號函
98/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普通股 3,300 仟 [註 1]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 仟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09800318970 號函

註 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3,300	0	5,003,300	未上市 (櫃) 股票
特別股	1,600,000	0	1,600,000	未上市 (櫃) 股票

肆、募資情形

(二) 股東結構

◆ 普通股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	-	2	2
持有股數	-	-	-	-	5,003,300	5,003,3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 特別股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1,600,000	1,600,0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普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100,000,000	1	3,300,000	0.066%
100,000,001 至 1,000,000,000	0	0	0
1,000,000,001 至 10,000,000,000	1	5,000,000,000	99.934%
合 計	2	5,003,300,000	100%

◆ 特別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0,001 至 2,000,000,000	1	1,600,000,000	100%
合 計	1	1,600,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00,000,000	75.72%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300,000	0.0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04 年
			106/3/31 (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77	15.97	15.54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14.63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003,300	5,003,300	5,003,300
	每 股 盈 餘		0.52	1.73	1.5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0.7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2. 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3.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

4.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肆、募資情形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甲種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盈餘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擬議發放甲種特別股股利 1,360,000 仟元 (含常態股利 480,000 仟元，參加分配股利 880,000 仟元) 及普通股股利 4,252,805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相關事項。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章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計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 105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之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酬勞總金額 101,000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相關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6 年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85,000 元，已列入 105 年當期損益。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金融債發行情形

原華僑銀行於民國 92 年度發行之六年期「9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行依約屆期一次還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餘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未被領取。除前述情形外，本行並無金融債發行情事。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股數			16 億股
總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定為年利率 3%，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利或有保留未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時，該已產生而未分派之股利，得累積於以後年度分派之。 特別股並享有「額外股利」，於分派普通股股利超過每股新台幣 0.3 元時，每股特別股應享有相同數額之股利。
	剩餘財產之分派		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除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外，於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其 他		-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起，本公司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分次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時，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本公司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前，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發行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發行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肆、募資情形

發行(辦理) 日期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本行與關係企業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行為存續公司，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消滅公司。全案經本行 104 年 10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16810 號函核准，本合併案採現金對價支付方式，本行未發行新股。並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規定，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覆核意見。合併基準日已由前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且已於 105 年 5 月 7 日完成合併。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自 105 年度截至 106 年第一季，本行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

1、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以多樣化的貸款產品與高品質的服務流程，滿足客戶多元的資金需求。

(1) 房貸業務

房屋貸款業務推展以年齡 25 至 65 歲，名下持有房屋座落地為大都會區之客戶為主要族群。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因應房地產市況彈性調整授信政策、針對銀行既有客戶推出優質房貸產品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提升房貸業績，同時加強房貸專員及客服之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2) 信貸業務

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已加強信貸專員專業職能及金融市場動態的瞭解，塑造專業代理人進而強化全方位銷售技能。

2、財富管理業務

從了解客戶需求及風險屬性出發，提供多元及創新的投資產品，以方便快速的交易流程完成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3、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美國股票、香港股票及 ETF 等）、以及本國及外國法人保管業務。

4、信用卡業務

金融與數位科技整合是本行發展的重點，本行致力建構以消費者角度出發的商業模式。配合消費者行動化、社群化的生活型態，持續創新研發新產品、整合行銷資源與服務平台，透過金融數位化，提供滿足客戶行動生活的金融服務，創造優質的客戶體驗與互動。至 105 年 12 月底之流通卡數為 288 萬張，為第五大發卡銀行。

(1) 本行優化產品組合，針對客群生活型態的轉變，在 105 年 9 月推出花旗寰旅御璽卡，誠懇的花旗哩程回饋計劃，不分海內外消費，單筆一般消費每 \$20 累積 1 哩，持卡期間哩程終身有效。貼近持卡人喜好的回饋方式及生活型態，廣獲支持與肯定。

(2) 本行信用卡產品權益中現金紅利回饋、點數累積與兌換等，皆為業界領導性指標。促刷活動方面，持續加強「花旗環球禮遇」、「品味旅遊」及「品味饗宴」等優惠內容，充實「天天花旗日處處都美好」活動品質，讓持卡人從週一到週日，生活消費到線上購物，現金回饋到紅利兌換，台灣到全球，提供無所不在的美好優惠，創造優質的客戶消費體驗，廣獲支持與肯定，截

伍、營運概況

至 105 年 12 月底之有效卡率為 85%，居於業界領先的地位。

- (3) 本行因應消費者行動化、社群化的生活型態，在 105 年 9 月推出 Line 官網，貼近消費者的生活，提供即時的活動資訊與數位化的金額服務，廣受消費者歡迎，創下單日內百萬的點閱與下載紀錄。繼「花旗行動生活家 App」結合行動支付，在威秀影城合作導入 QR Code 電子票券與便利的信用卡繳費方案。本行在 105 年 6 月推出「卡友推薦卡友」透過數位平台簡易辦卡，讓持卡人體驗最佳行動生活應用的金融服務。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財資業務方面，花旗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如下：

- (1) 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 (2) 專設的收款信箱直接收取付款人所支付之貨款，提供詳細的收款銷帳報表與媒體，直接與客戶應收帳款管理系統整合，達到應收帳款管理自動化作業。
- (3) 環球付款代開支票，依客戶指示開立各種外幣支票並依指示寄交受益人。
- (4) 善用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
- (5)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
- (6) 提升產品功能，簡化內部流程，同時推動客戶區隔及市場行銷策略，以提升全球流動資金管理產品競爭力。
- (7)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之 E 化，以期同時達到環保、安全、便利三大目標。

另一方面，於貿易業務中，花旗為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之先驅，同時透過世界各地約 500 個計畫，穩居業界領導地位。透過花旗之全球網絡及平台，花旗台灣成功引進全球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並為花旗全球之客戶服務了數家重要之台灣供應商。除此之外，花旗台灣更為台灣本地舉足輕重之客戶以及其供應鏈提供完整之解決辦法及服務，為客戶和供應商兩方同時帶來顯著之效益改善。對供應商而言，透過花旗解決辦法所提供之穩定的資金來源與有競爭力的價格，其可獲得更有吸引力之流動性來源。同時，花旗亦為應收帳款融資服務之領導者。而花旗之獨特之處在於可透過一完整之平台及網絡服務客戶，藉此確保穩定且持續之應收帳款融資來源。

2、證券業務

推展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 (1) 善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積極爭取國內保險公司境內及海外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3) 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 (4) 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 (5) 為證券公司提供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業務。

3、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網路服務系統係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且除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外，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或系統自動偵測屬高風險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本行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絡，提供便捷之多種外幣匯出匯款、轉帳服務。提供整合性電子對帳單；客戶可經由跨行通匯平台取得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及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亦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等附加服務。為提升網銀使用者的作業效率，本行針對傳統以 JAVA 程式語言寫的系統升級為 HTML 版本，讓使用者免除 JAVA 相容性的問題，進一步提高操作便利性及效能，並以 WIDGET 的介面呈現，提供單一介面一步到位的網銀操作體驗，大幅增進各項網銀功能的作業效能。

對於使用 ERP 系統的大型企業集團，花旗銀行更提供 SAP ERP Integrator 的整合性服務，縮短企業與銀行系統的整合時程與技術門檻，並大幅降低企業 SAP 與花旗網路銀行的對接成本。

4、金融交易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

5、投資業務

配合資產負債暨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中央銀行定存單、國庫券、及政府債券之投資。

6、企業授信業務

(1) 辦理各項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等授信業務。

(2) 辦理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授信業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進出口融資等業務。

(二) 業務比重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5/12/31		104/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支票存款	8,573,806	1%	8,972,190	1%	(398,384)	(4)%
活期存款	416,765,933	71%	450,271,817	74%	(33,505,884)	(7)%
活期儲蓄存款	50,407,134	9%	46,074,334	8%	4,332,800	9%
定期存款	57,406,357	10%	56,002,788	9%	1,403,569	3%
可轉讓定存單	31,025	0%	53,325	0%	(22,300)	(4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009,464	1%	5,857,795	1%	1,151,669	2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4,403,774	8%	43,748,113	7%	655,661	1%
其他	38,213	0%	13,059	0%	25,154	193%
總計	584,635,706	100%	610,993,421	100%	(26,357,715)	(4)%

伍、營運概況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5/12/31		104/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1,839,116	1%	2,004,879	1%	(165,763)	(8)%
透支及短期放款	123,327,117	42%	102,136,058	38%	21,191,059	21%
應收帳款融資	106,845	0%	271,930	0%	(165,085)	(61)%
中期放款	63,389,637	21%	64,861,715	24%	(1,472,078)	(2)%
長期放款	105,733,112	36%	101,105,109	37%	4,628,003	5%
催收款項	96,634	0%	53,354	0%	43,280	81%
放款總額	294,492,461	100%	270,433,045	100%	24,059,416	9%
減：備抵呆帳	(5,304,988)	(2)%	(4,275,756)	(2)%	(1,029,232)	24%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461,749)	0%	(501,222)	0%	39,473	(8)%
放款淨額	288,725,724		265,656,067		23,069,657	9%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業務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9,191,730	29%	8,215,190	27%	976,540	12%
消費金融	21,969,761	71%	22,006,425	73%	(36,664)	0%
總額	31,161,491	100%	30,221,615	100%	939,876	3%

(三)、本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房貸業務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中，具備固定收入、房屋座落地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提供房屋貸款產品以加深客戶往來關係。積極拓展銷售通路，藉由優質房貸產品與服務開發新客戶群。

- 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包含本利攤還與融資額度的房屋貸款，依照客戶意願選擇相關產品配套，搭配出最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商品。
- 依客戶風險程度訂定不同利率價格，取得收益及風險之平衡。
-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運用精準的資料庫分析，針對符合固定收入、房屋座落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交叉銷售房屋貸款產品以深耕客戶關係；積極拓展仲介通路，開發優質客戶，追求房貸業務穩定成長。
- 積極拓展銷售通路，開發外部潛在客戶，提昇房貸品牌聲量與市佔率。
- 加強個金專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除具備授信及產品專業知識外，亦加強其對整體金融市場及產品的瞭解，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能力。持續訓練專業之客服人員，以增進作業效率，提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2) 個人信用貸款業務

- 落實客製化量身訂作之專業代理人服務，及風險差異化定價策略，兼具收益及風險評量下提高產品利潤。
- 積極經營分行及薪轉通路，運用資料庫分析行銷，提高產品滲透率，深耕客戶關係，拓展經營成長動能。
- 提高授信風險管理能力，強化資產品質。
- 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深化服務品質，穩固資產收益。

2、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朝軟、硬體及創新科技三大方向精進升級。

- (1) 智慧分行：期望客戶到任何一家花旗的分行，均能感受到一致的營業環境，持續更新房舍成為同步國際的智慧分行。
- (2) 人員及產品：持續各種培訓以提昇行員專業能力，讓所有客戶與本行往來時，均能享有優質的、一致的服務，並提供多元化產品選擇。
- (3) 創新科技：除了經營傳統分行業務外，更積極發展網路及行動銀行功能，領先業界推出聲紋辨識等創新科技，提升非分行交易的服務效率及安全性。

伍、營運概況

3、信用卡業務

- (1) 因應消費者生活型態，加強實體\虛擬通路與消費平台的整合，採用新科技及革新流程創造最佳的客戶體驗，提供滿足客戶行動生活的金融服務。
- (2) 以大數據分析為核心的顧客經營管理，滿足持卡人差異化的消費需求，提供最有價值的產品服務。鞏固花旗信用卡市場領導地位。
- (3)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優化、積極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
- (4) 積極成長信用卡客群，推出創新產品，強化銷售通路。以策略聯盟為及深化聯名策略夥伴關係以提升卡量與簽帳金額。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全球通匯系統及支援系統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兌承作量，並積極拓展台幣業務，同時加強控管。

- (1) 開發新客源以增加新台幣存款業務。
- (2) 積極推展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以及供應商融資業務，深耕客戶關係並鞏固本行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 (3) 因應低利資金優勢，積極推展本行簽發之賣方遠期信用狀貼現服務。
- (4)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提供創新的商務卡產品，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且方便管理的支付與對帳需求。
- (5) 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相關業務。
- (6) 遵循並協助落實銀行作業規定。

2、電子金融業務

升級現有花旗環球 E 通網的客戶群，讓所有花旗企業金融客戶都能使用全球統一的網路銀行交易平台 CitiDirect BE，使客戶得經由電腦以及各式行動裝置，隨時隨地存取網路銀行的服務。

3、金融市場業務

- (1)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避險及投資需求。
- (2)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3) 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 (4)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4、企業授信業務

- (1) 擇優慎選開發新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以達授信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2) 核心客戶之經營維護，擴大其往來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就其上、下游廠商延伸開發新客戶群。
- (3) 積極配合推動政府政策並持續增進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之拓展。
- (4) 提供台商存款、放款、外匯、利率等金融商品完善金融服務網。
- (5)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依據授信客戶預期信用風險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訂定合理授信訂價政策，並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報酬皆達既定目標。

5、投資交易業務

本行投資業務以承作各國政府公債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Supra-National Bond) 等為主。

(四)、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環境

引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2 月份發佈新聞稿資料，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5%，上半年成長 0.46% (第 1 季 -0.23%、第 2 季 1.13%)；合計第 3、4 季，下半年經濟成長 2.5%。

根據 IHS 環球透視 1 月最新全球經濟展望，預測 106 年成長 2.8% (與 105 年 11 月預測持平)，較 105 年成長 2.5% (上修 0.1 個百分點) 提高，惟已連續 6 年低於 3%，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 1.9% (上修 0.2 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成長 4.4% (下修 0.1 個百分點)，成長力道皆較 105 年回升。

隨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世界貿易量增速亦可望高於 105 年，驅動外需增溫，加上政府提振景氣措施持續，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回升，加以勞動新制政策上路，牽動國內物價走勢。行政院主計總處分析預測如下：在對外貿易方面，106 年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輸出預測成長 4.01%、輸入實質成長 4.07%。在民間消費方面，隨國內景氣回溫、基本工資調漲，以及車輛貨物稅減徵等各項提振措施持續，均有助提升國內消費動能，惟物價上漲約制部分成長力道，預測 106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1.75%。在固定投資方面，為維持製程領先優勢及肆應智慧化應用等商機，國內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發展計畫，與航空業者續購新機，均有助維繫成長動能，惟房市降溫趨勢仍難反轉，以及受去年基數上修影響，預測 106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1.85%。而公共投資方面，政府積極盤點建設計畫，並持續督促各機關與公營事業落實預算執行，設定政府及公營事業名目投資分別增 1.92% 及 2.87%，併計民間投資並剔除物價後，預測 106 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1.80%。

綜合上述因素，主計總處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

伍、營運概況

2、金融情勢

鑑於全球經濟成長和緩，國內景氣回穩，加上明年通膨展望溫和，中央銀行於 105 年 9 月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並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維持超額準備於寬鬆水準，致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 105 年 6 月平均之 0.201% 下降至 105 年 11 月平均之 0.183%。然國際機構雖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略優於 105 年，惟全球景氣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考量國內景氣復甦力道和緩，且負的產出缺口仍大，加上未來通膨預期穩定，故中央銀行於 105 年 12 月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仍分別維持 1.375%、1.75% 及 3.625%，並維持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 (2.5%~6.5%) 不變，持續貨幣寬鬆，以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雖因全球經濟成長步調遲緩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然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升溫，半導體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續增，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故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餘額 105 年 12 月底餘額為 30.5 兆元，平均年增率為 3.9%。

此外，政府為推動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引入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並鬆綁保險業與銀行投資管制，引導資金支持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運用創新轉型基金，槓桿民間投資與吸引外人投資，引導閒置資金投入實體經濟發展。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政府積極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協助產業及新創企業發展，增加在地就業。除積極活絡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多元化商品，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便利創新創意產業取得資金；更推動金融業創新研發，提供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鼓勵保險業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強化清償能力並促進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健全經營，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與投資人保護；推動分級管理，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再者，政府為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持續促進跨境金融監理合作，深耕臺灣布局海外；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強化多元支付服務。

4、銀行業務經營的地區

本行係花旗集團為深耕台灣地區而轉投資之銀行。隨經濟、資金發展之全球化與自由化，國內企業對資金之需求與資產的配置並不侷限於國內地區。為客戶提供全球性一致性的服務是本行履行「客戶至上」的宗旨。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結合集團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信評良好的經營據點，可以提供客戶快速、安全的國際化金融服務。
-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藉由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融市場之完整產品線，為本行客戶提供涵蓋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投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所有金融商品。且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推動，持續為國人提供多樣化之商品。

-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並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並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採集中化辦理，因而能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人力使用之效率及彈性，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同業競爭力。
- 集團數位化之發展領先全球，可領先國內同業之業務推展。

(2) 不利因素

-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英國脫歐協商方向、歐洲地區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 美元持續弱勢造成新台幣升值壓力，對台灣出口廠商的對外競爭力持續形成負面影響。
- 面臨政府強化金融監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增加銀行經營及行銷策略更多考量之層面。

(3) 因應對策

- 持續保持既有競爭優勢，整合產品線及服務平台，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強化客戶經營，展現業務綜效。
- 領先引進先進金融服務型態，如數位化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客製化資產負債管理以滿足各客戶群資金之需求，提升本行金融服務之深度及廣度。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以誠信經營之方式取得客戶之信賴。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1. 開辦 OBU 財富管理業務，新增未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產品標的、外國股票業務。
2. 開辦 DBU 外國股票連結組合帳戶商品。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104 年及 105 年度無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持續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

本行針對不同客群之客戶特性及需求，從「花旗私人財富管理」、「花旗財富管理」至「花旗智富管理」客群、一般客戶至專業投資人、境內 (DBU) 客戶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客戶，持續推出創新的存款及投資商品與服務，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2) 強化與持續人員專業訓練

加強本行理財專員於產品、市場及銷售技巧與系統 / 流程之訓練，成為專業金融諮詢人員。俾能於瞭解客戶風險屬性及財務目標後，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理財諮詢服務。

(3) 成長房貸業務

- 鎖定具有固定收入、房屋坐落地在大都會區之目標客戶推廣房貸產品。
- 善用既有銀行及信用卡資料庫行銷，有效尋找潛在客群，促進房貸業務成長。
- 積極拓展多元化通路獲取優質客戶，提昇品牌市佔率。

(4) 擴展個人信貸業務

- 積極創新信貸商品及強化服務品質，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發展數位平台，提供隨時隨地且方便之商品服務以滿足客戶之線上金融需求。
- 透過整合行銷的力量，強化共同銷售的綜效，提高目標既有客群的協銷滲透率，增加顧客與本行往來的黏著度與產品數。
- 落實風險控管，嚴控資產品質，持續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5) 運用行銷策略提升信用卡附加價值

- 以大數據分析為核心的顧客經營管理，滿足持卡人差異化的消費需求，提供最有價值的產品服務。鞏固花旗信用卡市場領導地位。
-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優化、積極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
- 積極成長信用卡客群，推出創新產品，強化銷售通路。以策略聯盟為及深化聯名策略夥伴關係以提升卡量與簽帳金額。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透過花旗完整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綿密的全球網絡，滿足客戶多元及因地制宜之金流以至金融服務需求。
-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結合花旗對客戶及其產業上下游完整的往來經驗，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產品及金融服務。
- 開發人民幣授信及利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短期資金融通及利匯率避險、投資等需求。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 執行客戶區隔策略，依據客戶不同需求，分別推廣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產管理產品。
- 擴大推廣約定匯款自動化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集團資金集中管理，減少集團營運資金成本，極大化集團現金管理效益。
- 簡化產品文件 / 流程，提供內部產品教育訓練，製作產品行銷建置範本，以協助產品銷售，同時提升客戶服務經驗。
- 持續進行金融商品行銷人員之在職訓練，除不斷充實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2) 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3) 持續以最完善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完整的交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進出口貿易、信用狀擔保與電子銀行貿易等服務，並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掌握現金週轉與風險控管。另針對有申貸需求的企業，亦可透過多元化的人民幣籌資工具，協助企業進行籌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增強財務健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藉由完整之產品線、通路規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以開發財富管理業務

- 未來將藉由通路規模經濟、分行及數位網路、創新完善產品、專業理財人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繼續發掘與耕耘台灣財富管理市場。
- 發揮花旗全球集團優勢，運用頂尖的財經分析團隊及優異的商品開發團隊，繼續扮演市場品牌與市佔率領導者。

(2) 開發房貸業務相關產品，強化客戶服務

- 積極開發房貸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
- 分析既有客戶，並建立多元銷售通路，積極開發銷售機會，提昇房貸績效與市佔率。
- 強化既有房貸客人關係管理，提昇客戶忠誠度與滿意度。

(3) 持續個人信貸產品之創新及風險管理

- 持續產品及服務之創新、流程簡化，強化產品策略及深度，穩居市場競爭優勢及品牌偏好之領先地位。
- 強化授信風險管理能力，提昇資產品質。
- 累積客層區隔、分眾行銷之能力，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4) 創造信用卡品牌及貼近客戶生活型態之附加價值

- 持續加強行動支付工具的功能，提供消費者情境消費的行銷訊息，創造優質的客戶體驗。
- 因應消費者生活型態，加強實體、虛擬通路與消費平台的整合，提供滿足客戶行動生活的金融服務，架構信用卡業界最佳的紅利兌換平台。

伍、營運概況

◆ 企業金融業務

- (1) 深耕台灣中小企業，持續開發北、中、南各區目標產業，並提供在地化的企業優質服務與差異化的金融商品。
- (2) 因應兩岸金融之開放，積極拓展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市場，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融資諮詢、規劃及長期融資服務。
 -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
 -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發展提供各式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 (3) 針對東南亞國家的崛起及東協經濟共同體題材發酵，提供資金管理與貿易服務以協助台灣企業前進東南亞市場。
- (4) 持續提昇企業授信業務暨風險管理，以達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5) 針對客戶不同之專業屬性，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 (6) 加強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客戶各項收支分析工具，以強化企業資金的流通透明度，達有效管理創造資金最大運用效能的目的。
- (7) 面對企業客戶對資金整合過程中，有效降低帳管、審核、匯款等成本、同時提升營運效率的需求，以廣闊的全球佈局、完整的平台、豐富的企業資源與營運經驗，協助企業客戶將管理資金最佳化。
- (8) 配合國內企業全球布局與擴張策略，針對其全球資金管理、融資需求、外匯避險等提供全面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男	1267 人	1179 人	1174 人
	女	2909 人	2895 人	2854 人
	合 計	4176 人	4074 人	4028 人
平均年歲		36.5 歲	37.12 歲	37.1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95 年	7.54 年	7.42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	15%	16%
	大 專	77%	75%	76%
	高 中	9%	9%	8%
	高 中 以 下	0.20%	0.40%	0.3%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71 人	71 人	70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644 人	646 人	641 人
	信託業務人員	1,165 人	1,125 人	1131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1,116 人	1,090 人	1088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741 人	641 人	694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694 人	647 人	652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2016 年，花旗以聯合國於 2015 年公佈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 SDGs)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發展政策；同時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推動各項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號召同仁投入各項社會服務。2016 年「全球義工日」期間的活動即號召全台近 1,500 名花旗員工響應，服務項目涵蓋弱勢關懷、社區營造、環境保育、推行友善農耕、流浪動物照料等。累計全年投入的義工活動人數近 2,000 人，全年公益捐款累積金額為新台幣 50,123,311 元。

(一) 善用金融本業 消弭貧窮

花旗銀行在全球金融市場位居領導地位，不僅推出多樣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同時為教導民眾善用金融商品，掌握投資風險，提升自己的經濟生活，針對不同族群提供金融理財教育，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讓民眾由管理消費開始，接著教導如何審慎規劃自己的財務以及善用投資理財工具。2016 年，花旗共舉辦 151 場校園宣導、93 場社會宣導，另針對低收入戶及高關懷民眾，進行 18 場焦點工作坊，提供更進一步的諮詢服務。

1、中學生

張老師基金會在 2016 年的「生活型態與消費者行為及其認知反應類型研究計畫」發現，即便個人年收入低於國民年所得平均值，仍有近四分之一的人可能在不清楚自己的經濟狀況下購買高單價精品，而這類族群之後可能利用借貸關係滿足個人需求，但卻無法償還，而成為呆帳與卡債族群。為協助民眾從小建立正確的消費觀，花旗與得勝者教育協會針對全台中學生進行「財商智富 4S」課程，以翻轉教育的方式讓學生在過程中釐清觀念、整理思維，確實內化正確的金錢價值觀，懂得分辨「想要」和「需要」，另外引導學生了解 Save (儲蓄)、Spend (消費) 與 Share (分享) 三個 S，都需要 Smart (聰明智慧) 思維。

2、技職學校及大專院校生

為幫助青年邁向財務獨立，累積對未來的信心，花旗與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攜手合作，以技職學校及大專院校生為服務對象，提供「大學生的錢與生活」系列課程、學貸工作坊、e-learning、「向夢想 Say YES! 財務規劃競賽」等。同時打造「理財 Talk • 理查頭殼」理財頻道，全新推出 7 部原創理財動畫傳遞理財觀念，並儲備青年規劃未來的能力，強化年輕世代向夢想 Say Yes 的勇氣。

3、低收入戶及平宅居民

針對低收入戶及平宅居民，張老師基金會協助推動的理財教育「做荷包的主人」，至今已服務超過 19,000 人次。2016 年更將「增進財務智能工作坊」擴及社工人員、教師等助人工作者，於社福機構、社區等累積服務 874 人次，透過第一線服務過程，從內在改變案家、學生及一般民眾對理財的概念，協助認清自己的「消費基模」，並進一步打造財務智能，協助民眾培養正確的認知、信念、態度，並且了解相關的理財技巧，進而在需要做財務決定時可以做出正確的選擇。

4、新移民

花旗與賽珍珠基金會自 2012 年開始共同推動「新移民女性金融理財能力發展行動方案」，

針對經濟弱勢新移民女性推動財金教育－「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課程中，學員由記帳、儲蓄、設定短／長期目標，為自己達成夢想，在參與課程的 900 多位學員當中，總儲蓄金額已經超過新台幣 1,560 萬元。2016 年，提供的服務由課程進階為社工一對一持續陪伴，透過社工支持案主學習，一方面可以培養案主記帳與儲蓄的習慣，達到長期金融行為的改變；另一方面案主也能更放心將家庭金錢運用情形告訴社工，讓社工了解其經濟狀況，以便協助案主做適合的理財規劃。

5、一般大眾

而針對一般大眾，花旗於 2016 年 5 月舉辦「全民理財趣」博覽會，透過闖關遊戲的方式教導民眾基本的金融理財知識，同時檢視民眾的理財觀念是否正確。當日活動約有 500 名花旗同仁投入義工行列，不僅擔任遊戲闖關關主，同時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房貸、匯款、基金投資等各式金融理財問題，展現花旗義工對社會承諾的高度熱忱。

(二) 由內而外 推動良好的健康與福祉

為推動 SDGs 指標中良好的健康與福祉，花旗對內除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視障按摩服務外，同時發起「健身挑戰賽」，鼓勵員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維持身體健康。不僅如此，人力資源中心定期以電子報的方式傳遞相關健康訊息，希望員工時時注意自己的健康。對外，花旗長期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共同舉辦「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將募款所得合理分配給中小型社福機構，以進行各項助人計畫。2016 年，第 22 屆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以「一起愛 愛不同」為名，推出五種可愛的扭蛋公仔，象徵花旗聯勸活動所扶助的長輩、小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透過互動式遊戲不僅吸引大眾熱情響應公益活動，同時讓民眾瞭解花旗聯勸活動如何幫助弱勢朋友獲得扭轉生命的力量。

(三) 培育人才 推升社會發展

發掘天賦、培育優秀人才，一直是花旗從不間斷的使命。每年，花旗透過儲備主管徵才計畫，以集團豐富資源，提供儲備主管國際級跨國培訓計畫及海外輪調機會，培養年輕人成為跨國銀行的未來接班人。為培養優秀的未來領袖，花旗以冠名贊助的方式支持「泛亞洲模擬聯合國會議」，不僅提供資金贊助，同時提供高階主管諮詢，與會議籌備小組幹部一同籌辦會議，並針對世界經濟發展、全球金融問題提供專業、深入的分析，以拉高討論經濟相關問題時的高度。

在金融領域之外，花旗於 2004 年起與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小合作，由花旗志工於每星期四的晨光時間透過說故事的方式，為偏鄉小學的兒童開啟世界之窗。12 年來，約有 1,000 人次的志工響應此活動，投入時數近 1,500 小時。

有鑑於全球青年失業率攀升，2016 年花旗開始推行「邁向成功之路」計畫，與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合作，針對 16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職業技能訓練、就業準備、職場學習以及工作媒合等。透過此一計畫的施行，花旗希望可以建立青少年對未來的信心，並且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以改善青年失業的問題。

(四) 內外合力 追求環境永續

氣候變遷、溫室效應，不僅嚴重衝擊自然生態，身處在都市中的人也間接受到影響。花旗戮力於保護環境、永續發展，在內部營運方面，於行舍的建築選擇上，以符合 LEED 所認證的綠建築為主，目前已有 7 間分行與辦公大樓獲得 LEED 認證，占營業總面積 15.54%。在水電、能源使用上，

伍、營運概況

以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與效力提升為目標，2016 年全行用水量較 2015 年減少 6.8%，用電量亦減少 2.4%。

全台目前已有 37 家分行安裝 Zelio 自動控制節能系統，可控制戶外照明招牌、室內冷氣送風機，及辦公區室內照明的使用時間，避免因下班後忘記關閉電源而產生不必要的浪費。辦公大樓區域，照明設備依各區域使用狀況，分別更換為 T5 省電燈管及 LED 燈管，平均一個樓層一年可節省 35,000 瓩時的用電度，一年可節省 127,423 瓩時的用電度。室內空調設備的使用，除定期檢驗、維修之外，每月電力的使用情形有專人監控、記錄、製圖分析，並分別以人均耗電量 / 每平方英尺耗電量，精準掌控每個辦公點每月的用電狀況。為避免老舊設備造成能源過度耗損，更新機具的運轉效能，一年可節省下 86,568 瓩時的用電度。

為力行循環經濟，讓廢物循環再生，各工作場域以回收紙箱取代垃圾桶，所有垃圾都必須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等。因文件印製而造成的大量碳粉匣也有完善的回收機制，達到垃圾有效減量，讓回收資源再生、再利用。總計 2016 年資源回收量較 2015 年增加了 5.37%，垃圾也同步達到減量目標。不僅如此，本行支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政策，事務性用品採購以綠色標章商品為主，2016 年獲頒環保署感謝狀之獎勵。

對外，花旗邀請客戶共同參與環保減碳，鼓勵客戶使用電子帳單以減少紙張的印刷，為地球保留樹木、森林外，亦可有效減少碳排放。在金融相關的服務上，自 2003 年以來，花旗是「赤道原則」的共同發起者，對於專案融資或相關業務之審查評估均以環境保護為前提。未來，除了在自身營運範疇內堅守赤道原則，針對氣候變遷及相關環保問題進行投資以尋求解決方案，並做到綠色採購外，另將積極與環保單位合作，共同倡導環境永續、守護地球的理念。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 目 \ 年 度	單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人數	3465	3664	-5.4%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新台幣仟元	1520	1480	+3%

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的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約 86%，105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較 104 年度減少約 5%，整體福利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2.7%。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之硬體設備以 IBM 主機為主，支援包括消金核心系統、企金核心系統、各項業務前端應用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等之連線作業及資料處理。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有企金核心帳務系統、企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消金核心帳務系統、消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信用卡系統、共同基金系統、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三) 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 1、本行於 105 年間陸續完成大型儲存設備更換作業，包含網路連接儲存設備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儲存區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及資料備份儲存設備，提供更穩定更快速的資訊環境，以滿足現代化資訊環境及引進大數據相關技術所需。
- 2、為提高服務客戶品質，本行將原先消費金融的機房，自舊址遷入位於總行之機房並與之整併，搬遷期間同時擴充新機房設施，藉以提升網路效能。搬遷作業已於 105 年 10 月順利完成，由於事前規劃周密，搬遷過程相關系統之暫停服務，並未對本行客戶造成任何影響。目前機房運作順利，符合原計劃目的。
- 3、105 年 5 月本行將生物辨識技術導入電話客服業務，成為台灣金融界「聲紋辨識」客服中心之首創，利用客戶事先留存於本行之聲紋，本行系統可於 15 秒內快速完成客戶身分認證，運用聲紋簡單、快速、安全的特質，大幅縮短身分認證時間，提供本行客戶全新服務經驗。
- 4、為全面提昇本行之資訊作業品質，本行已於 105 年間將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 汰換更新成 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

在軟體投資方面：

- 1、因應行動裝置技術進步趨勢，本行於 105 年四月份上線全新版行動銀行 App，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並創新金融服務在行動裝置上之應用。另於 106 年一月份上線銀行界首創行動銀行 App 下單外國股票。
- 2、配合主管機關 Bank 3.0 金融開放政策，本行進行開發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既有客戶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於 104 年第四季上線，既有客戶信用卡申辦以及新戶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於 105 年第一季上線。此外更於 106 年一月份搶先上線新戶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信用卡服務。
- 3、因應主管機關國際債券與基金 (寶島債) 業務，於 104 年底與集保公司合作建置申購與交割平台，並於 105 第一季完成系統開發，提供保銀客戶快速方便之申購服務。
- 4、於 105 年完成商務卡磁片轉換晶片應用系統整合，提昇企金信用卡交易安全。
- 5、為增加行員及客戶參加電話會議的彈性與方便性，本行已於 105 年 12 月間更新電話會議系統 (Citi Meet Audio)。傳統的電話會議系統只能使用電話來參加電話會議，而新的電話會議系統可使用電話、行動 APP、個人電腦網頁等三種方式參加電話會議。除了具有高清晰的杜比音質之外，更增加了電話會議主席透過行動 APP、個人電腦網頁等介面即時觀看所有與會者的名單，也可針對特定與會者進行會議功能控制。
- 6、為強化內部網路伺服器間傳輸安全性，本行應用系統全面安裝微軟金鑰 (Microsoft-PKI) 認證機制，並已於 105 年 10 月安裝完畢。

伍、營運概況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 1、本行之資訊系統及機房均有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為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異地備援中心能夠迅速啟動並恢復提供本行業務所需之資訊服務，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 2、緊急備援指揮中心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即時且有效指揮，得由資訊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依據指揮中心決定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並依本行既定之程序，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3、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標準之制訂，係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基準』等相關法令為本，透過銀行日常相關作業程序，落實保護本行客戶隱私及權益之目的。

(五) 資訊委外：

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已將消金及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亞太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並於香港設置異地備援中心；另有部分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美國的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CTI) 及位於英國之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代為辦理；上述資訊委外均已取得金管會之核准，並由本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對各境外受託資訊中心執行日常委外作業之監督及查核。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 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04 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計一件，原告就損害賠償部分與花旗和解，和解金共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

(五) 勞動檢查

105 年度本行配合勞檢處完成共計 10 次勞動檢查。其中 3 次為例行性勞檢，1 次金融專案檢查以及 6 次員工申訴勞檢。本行均依勞檢處要求提供資料及回覆內部調查結果。檢查結果勞檢裁罰項目共計兩項，分別為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未給付加班費）及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未如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全年裁罰金額共計新台幣 32 萬元整。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100/01/01	交易室業務相關系統 (含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 及保管銀行業務系統	合約複委託之限制
服務合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0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101/08/08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101/08/08	1. 產品監控作業之後勤作業 2. 財務會計作業及帳務作業相關之後勤作業	
服務合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101/08/08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105/03/10	電子交易系統之客戶帳號設定、測試與維護、新功能告知與訓練等客戶服務作業	
服務合約	Citibank, N.A. Dublin Branch	101/07/31	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金管理後勤作業。	
服務合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 APPC	098/08/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服務合約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098/01/01	1. 財務管理相關系統 2. 交易室業務相關系統 3. 全球外幣支付系統 4. 保管銀行業務 5. 企金網路銀行 / 電子銀行系統 6. 風險管理系統 7. 全球洗錢防制暨經濟制裁相關系統 8. 跨業務內部作業系統	
服務合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KL, Malaysia	098/09/15	企業客戶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作業	
		098/08/01	國內外放款業務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104/04/01	證券保管銀行之後勤作業，包含： (1) 證券交割指示作業處理 (2) 證券代碼建立及維護之作業處理 (3) 帳單 / 保管資產對帳單之設定 / 產製 / 以電郵或郵件寄送作業	
服務合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Penang, Malaysia	098/08/01	1. 外幣匯出匯款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 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包括因企業戶關係衍生之個人戶)，包括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 2. 外幣匯出匯款 (企業金融同業委託代辦) 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3. 外幣匯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4. 企業金融平台之內部轉帳交易處理後勤作業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包括因企業戶關係衍生之個人戶)，包括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 5. 外幣匯出匯入匯款及企業金融平台內部轉帳支電話聯繫及確認 (Call back) 作業	
			1. 進口信用狀開發及進出口託收等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2. 貿易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 代客製作進出口交易申請書及文件、進出口業務相關產品之風險參貸後勤作業	
		097/11/17	處理企業客戶交易及作業查詢後勤作業	
		104/08/01	匯款交易資料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 SDN 檢查並確認是否涉及美國經濟制裁對象作業	
服務合約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098/08/01	擔任聯合貸款案件管理銀行	
服務合約	TCS Limited	096/12/26	1. 企金商務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輸入及建檔作業	
服務合約	TCS Limited	098/11/01	1. 辦理信用卡帳款清算會計作業及扣款暨爭議帳款之後勤作業 2. 企業客戶商務信用卡盜刷監控作業	
承攬合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12/30	債券交易監視作業	
承攬合約	Epsilon Data Management LLC	106/04/22-106/12/31	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合約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9	消費性貸款行銷作業 (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合約複委託，或合約轉讓之限制 本行名稱、商標、標誌等使用限制
承攬合約	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086/09/01-107/12/3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承攬合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99/07/14-107/02/28	現鈔運送作業	
		099/08/01-107/02/28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104/03/01-107/02/28	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運送及交付	
承攬合約	全家便利商店 (FamilyMart)	094/05/01-106/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承攬合約	統一超商 (7-Eleven)	093/06/01-106/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承攬合約	OK 便利店 - 來來超商	093/06/01-106/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承攬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7/09/01-108/03/31	票據運送作業	
委任合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0/05/30-106/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任合約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96/06/01-106/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任合約	聯立法律事務所	085/08/01-106/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承攬合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2/10/01-106/12/31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承攬合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088/11/10-108/03/31	製卡作業	
承攬合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088/07/01-108/02/28	資料處理作業	
承攬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06/05-107/06/30	信用卡電子帳單寄送業務	
		104/11/30-107/12/31	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之帳單處理作業	
服務合約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96/12/01-107/02/28	鑑價作業	
承攬合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90/08/13-107/12/31	空白支票列印、裝封、郵寄作業服務	
承攬合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90/04/19-107/01/31	代客開票 (支票、匯票) 作業	
服務合約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9/01/01-106/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服務合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87/06/06-107/02/28	鑑價作業	
服務合約	展 (其石)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94/06/30-107/02/28	鑑價作業	
承攬合約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	098/06/01-107/02/28	信用卡輸入及處理作業	
服務合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91/12/01-107/03/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服務合約	喬南地政士事務所	096/03/26-107/03/31	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	
服務合約	阜豐地政士事務所	102/08/20-107/03/31	委請、代書處理之事項	
服務合約	永傑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104/09/01-106/08/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服務合約	鈺展地政士事務所	104/09/01-106/08/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服務合約	黃秀美地政士事務所	105/01/01-106/12/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服務合約	三固地政士事務所	105/01/01-106/12/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服務合約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97/10/01-107/02/28	鑑價作業	
服務合約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90/03/30-107/02/28	鑑價作業	
服務合約	葉裕堂地政士事務所	096/07/26-107/03/31	委請、代書處理之事項	
服務合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99/01/01-106/12/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服務合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106/12/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服務合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74/01/01-107/02/28	鑑價作業	
服務合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83/01/01-107/02/28	鑑價作業	
服務合約	耀達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95/02/01-107/03/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承攬合約	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8/10/01-106/09/30	資料微縮作業	
承攬合約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7-106/12/31	系統維護相關作業	
承攬合約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 Media Inc.	102/07/31-106/12/31	執行「客戶淨推薦度」調查作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 - 108/11/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 - 106/10/31	行舍	
租約	美麗華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096/04/16 - 106/04/15	行舍	
租約	林 OO 等 4 人	101/08/01 - 106/07/31	行舍	
租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 - 106/10/31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 - 107/06/30	行舍	
租約	揚昇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1 - 106/09/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 - 108/11/30	行舍	
租約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104/07/01 - 108/06/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 107/06/30	行舍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98/05/21 - 108/05/20	行舍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 - 108/07/31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8 - 107/10/07	行舍	
租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8 - 108/03/07	行舍	
租約	廖 OO 等 7 人	103/11/01 - 108/10/31	行舍	
租約	薛 OO 等 2 人	099/08/01 - 109/07/31	行舍	
租約	振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 - 109/09/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 107/06/30	行舍	
租約	戴 OO 等 3 人	105/01/01 - 109/12/31	行舍	
租約	鄭 OO 等 4 人	105/03/01 - 110/02/28	行舍	
租約	蘇 OO 等 10 人	105/05/01 - 110/04/30	行舍	
租約	謝 OO 等 6 人	105/06/01 - 110/05/31	行舍	
租約	群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 - 110/05/31	行舍	
租約	黃 OO	100/08/01 - 110/07/31	行舍	
租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6 - 110/10/31	行舍	
租約	協慶開發有限公司	101/05/16 - 111/05/15	行舍	
租約	昆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 - 111/06/30	行舍	
租約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1 - 111/11/30	行舍	
租約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 - 110/05/31	行舍	
租約	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5/20 - 110/05/19	行舍	

註：上述無截止日期之契約，本公司會定期覆核審視合約內容。若需提前解約，雙方立約人需於 60 天前通知 (TCS Limited 合約需於 180 天前通知)。

八、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5,497,188	177,968,654	157,343,872	179,116,111	310,062,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14,695	82,191,560	70,118,022	65,158,959	86,558,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298,748	137,920,023	154,766,559	166,634,031	120,553,88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13,500,000	0	5,970,370	3,856,292
應收款項 - 淨額	67,283,208	58,119,536	54,364,768	60,079,786	54,662,103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273,351	2,006	2,006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88,725,724	265,656,067	251,852,949	236,675,057	189,859,76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534,529	2,791,069	3,244,158	4,656,219	13,150,79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992,424	3,132,129	3,394,714	3,722,571	4,076,793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24,401,833	24,535,818	24,693,364	25,031,445	25,349,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020,596	954,763	877,900	1,367,494	1,783,467
其他資產	3,559,067	4,294,738	6,567,610	1,714,308	1,195,081
資產總額	802,428,012	771,064,357	727,497,267	750,128,357	811,110,9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411,094	11,747,577	13,249,825	72,491,518	98,283,8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62,041	7,232,846	10,392,368	3,699,773	2,767,076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10,799,085	16,510,526	13,020,669	13,198,929	17,089,3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5,588	762,027	948,872	891,241	718,18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84,635,706	610,993,421	568,801,792	536,976,211	544,008,590
應付債券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8,967,021	7,400,871	9,677,278	12,049,888	20,799,628
負債準備		3,005,479	3,213,462	3,156,799	3,103,534	3,432,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9,758	1,263,454	1,107,150	1,017,545	852,085
其他負債		14,357,459	17,728,577	11,578,377	9,590,567	26,361,7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6,033,231	676,852,761	631,933,130	653,019,206	714,313,442
	分配後	(註 1)	676,852,761	631,933,130	653,019,206	714,313,4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分配前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分配後	(註 1)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資本公積		22,019,134	19,831,686	17,502,462	14,361,460	10,303,7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59,663	7,222,034	12,052,013	16,879,226	20,620,176
	分配後	(註 1)	2,203,526	2,345,162	6,974,276	10,715,226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分配前	0	1,021,619	0	0	0
	分配後	0	37,108	0	0	0
其他權益		(417,016)	103,257	(23,338)	(164,535)	(159,41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394,781	94,211,596	95,564,137	97,109,151	96,797,548
	分配後	(註 1)	88,208,577	85,857,286	87,204,201	86,892,598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陸、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3,874,468	13,038,715	12,638,491	12,588,339	17,173,956
減：利息費用	2,483,052	2,384,692	2,178,574	1,868,298	2,358,840
利息淨收益	11,391,416	10,654,023	10,459,917	10,720,041	14,815,1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462,561	16,405,741	15,115,707	14,947,400	14,521,040
淨收益	27,853,977	27,059,764	25,575,624	25,667,441	29,336,15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34,053	1,242,971	481,619	(1,613,171)	(1,336,623)
營業費用	15,374,743	16,235,065	15,400,913	15,761,775	15,138,6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45,181	9,581,728	9,693,092	11,518,837	15,534,175
所得稅費用	1,322,536	1,236,015	1,458,353	1,597,282	1,944,6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22,645	8,345,713	8,234,739	9,921,555	13,589,48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淨損)	9,122,645	8,345,713	8,234,739	9,921,555	13,589,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2,419)	(28,512)	125,197	294,998	(351,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0,226	8,317,201	8,359,936	10,216,553	13,238,1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1.73	1.57	1.55	1.89	2.62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50.37	44.26	44.97	44.73	35.56
	逾放比率 (%)	0.45	0.41	0.30	0.32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32	0.35	0.35	0.31	0.3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20	3.15	3.13	3.29	3.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4	0.03	0.03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6,835	6,480	5,829	5,790	6,198
	員工平均獲利額	2,239	1,998	1,877	2,238	2,87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8.84	17.53	17.28	20.43	29.33
	資產報酬率 (%)	1.16	1.11	1.11	1.27	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57	8.80	8.55	10.23	14.39
	純益率 (%)	32.75	30.84	32.20	38.65	46.32
	每股盈餘 (元)	1.73	1.57	1.55	1.89	2.6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7.98	87.77	86.85	87.05	88.06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3.10	3.32	3.55	3.83	4.2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4.07	5.99	(3.02)	(7.52)	(0.61)
	獲利成長率 (%)	9.01	(1.15)	(15.85)	(25.85)	(1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98)	41.85	(59.49)	(69.07)	(2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4.05)	(194.30)	(217.31)	(232.96)	42.2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842.64)	139.19	618.01	136.26	(714.34)
流動準備比率 (%)		51.63	46.90	62.59	61.24	64.2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30,905	665,566	723,127	718,652	678,26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22	0.23	0.27	0.27	0.3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53	1.51	1.48	1.66	1.97
	淨值市占率 (%)	2.67	2.75	3.04	3.43	3.69
	存款市占率 (%)	1.71	1.85	1.83	1.83	1.96
	放款市占率 (%)	1.17	1.11	1.09	1.07	0.89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05 年稅前損益增加						
3. 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存款及匯款大幅減少，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陸、財務概況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適本適足率 (註 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7,268,303	53,600,148	55,744,866	56,438,75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9,506,568	11,169,159	12,731,175	14,331,532
	自有資本		66,774,871	64,769,307	68,476,041	70,770,28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96,150,614	361,738,223	343,358,241	320,670,691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8,918,939	47,960,969	50,745,786	55,530,82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077,388	15,716,400	10,389,575	14,941,725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2,146,941	425,415,592	404,493,602	391,143,244
資本適足率			14.45%	15.22%	16.93%	18.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12.60%	13.78%	14.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12.60%	13.78%	14.43%
槓桿比率			6.60%	6.39%	5.39%	6.61%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變動未達 20%，故可免分析。						

註：

- 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係按 BASEL III 規定計算業經會計師覆核。
-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陸、財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33,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541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累積盈虧		22,016,083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05,528)
		減：商譽		25,207,76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6,597
		第一類資本合計		56,332,98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16,0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2,065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10,955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831,11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自有資本				72,164,09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4,340,483
		內部評等法		0
		資產證券化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006,78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進階衡量法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142,550
		內部模型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9.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3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7%

註 1：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係按 BASEL II 規定計算業經會計師覆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未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建甫

林建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5,497,188	177,968,654	(2,471,46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14,695	82,191,560	7,923,135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298,748	137,920,023	7,378,725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13,500,000	(13,500,000)	(100)
應收款項 - 淨額		67,283,208	58,119,536	9,163,672	1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88,725,724	265,656,067	23,069,657	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534,529	2,791,069	743,460	2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992,424	3,132,129	(139,705)	(4)
無形資產 - 淨額		24,401,833	24,535,818	(133,98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020,596	954,763	65,833	7
其他資產		3,559,067	4,294,738	(735,671)	(17)
資產總額		802,428,012	771,064,357	31,363,655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411,094	11,747,577	61,663,517	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62,041	7,232,846	1,429,195	20
應付款項		10,799,085	16,510,526	(5,711,441)	(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5,588	762,027	13,561	2
存款及匯款		584,635,706	610,993,421	(26,357,715)	(4)
其他金融負債		8,967,021	7,400,871	1,566,150	21
負債準備		3,005,479	3,213,462	(207,98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9,758	1,263,454	156,304	12
其他負債		14,357,459	17,728,577	(3,371,118)	(19)
負債總額		706,033,231	676,852,761	29,180,470	4
股本		66,033,000	66,033,000	0	0
資本公積		22,019,134	19,831,686	2,187,448	11
保留盈餘		8,759,663	7,222,034	1,537,629	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1,021,619	(1,021,619)	(100)
其他權益		(417,016)	103,257	(520,273)	(504)
權益總額		96,394,781	94,211,596	2,183,185	2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11,391,416	10,654,023	737,393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462,561	16,405,741	56,820	0
淨收益	27,853,977	27,059,764	794,213	3
呆帳費用	2,034,053	1,242,971	791,082	64
營業費用	15,374,743	16,235,065	(860,322)	(5)
稅前淨利	10,445,181	9,581,728	863,453	9
所得稅費用	1,322,536	1,236,015	86,521	7
本期稅後淨利	9,122,645	8,345,713	776,932	9

本行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之配置，係在穩定的資金來源下，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金需求，並因應海外母集團淨資產與淨值之比率，且維持資產之流動性，適度配置於高品質之債券，如：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及信評等級優良之政府公債等。

105 年放款較 104 年成長約 9%，其中企業放款表現亮眼，該行持續致力發展多樣化的貸款商品，同時利用集團全球化資源，增加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會。

本行配合客戶全球化之策略，提供遍及全球的金融服務，故為許多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往來之營運資金調度銀行，自 105 年該行為分散資金來源，以降低存款大戶之依存度，調整存款吸收之策略，故存款餘額較為下降。

105 年淨收益仍呈現穩定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係來自於利息淨收益、外匯收益以及保險佣金收入增加。本年度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業務量成長且應法規要求提高房貸提存準備。整體費用控管效率尚佳，本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總行相關費用與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9.98)	41.85	(171.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4.05)	(194.30)	(35.90)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	(842.64)	139.19	(705.38)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712,000	6,119,000	6,119,000	46,712,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 情形
				105 年度
分行搬遷 - 天母	自有資金	105.07	33,373	31,000
分行搬遷 - 內湖	自有資金	105.11	25,900	25,511
辦公室退租及整合	自有資金	105.12	28,165	24,969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建立企業新形象，提供客戶更多元化與優質的金融服務，及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在地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設置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由總經理、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負責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與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依本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依本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b.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及估價。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金融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零售銀行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零售銀行擔保放款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各管理處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消費金融一般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執行相關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含新進件授信審核及既有客戶之貸後管理）。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 / 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證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15,275,51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7,920,804	3,792,31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7,433,723	9,956,189
零售債權	123,680,922	7,823,014
住宅用不動產	97,455,032	7,513,574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8,482,905	1,273,062
合計	760,248,898	30,358,1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 (Inherent Risk) 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 / 沖抵、風險迴避。 二、本行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採用金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項下之『基本指標法』。財務企劃中心由帳務相關系統擷取與營業毛利相關資料，據以計算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額，經該部門有權人員覆核確認後，並由簽證會計師複核，以確保營業毛利之定義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並透過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作業施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 本行在完成年度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由各權責部門訂定相關控制機制同時透過每季風險評估程序進行風險監控 / 測試。針對監控異常項目需於每季舉行之全行作業風險評估會議進行報告及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此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季舉行，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主要作業風險之表現。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狀況視需要請相關部門進行說明及要求其採取後續處理措施。委員會針對各項討論所決議的後續辦理事項會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做追蹤。在各部門發現作業風險異常事項時，須遵循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陳報準則向高階管理階層或適當授權主管彙報，並調查原因採取必要之行動。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董事會核准「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單位所應負之權責，以有效執行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管理。針對作業風險所產生之各項缺失，各事業單位 / 中心應提出適當改善計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於每季彙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定期評估及監督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重大事件，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監督事項結果彙整全行之風險控管情形，依其管理政策所訂頻率向董事會報告。 二、內容包含作業風險定義及對作業風險之重要的管理措施，如對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 / 沖抵之方法及應呈報之資訊與呈報頻率等內容，該政策供全行相關部門共同遵循。 三、建置各單位間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劃分及責任歸屬，係透過各業務事業單位及後台支援單位根據訂定之規範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各作業規範於訂定、修訂或廢止時，依其必要性會相關單位（例如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等）參與。 四、針對本行各主要專門風險事項，本行設有專門管理人員，例如洗錢防制、資訊安全、詐欺管理、委外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等，由各專門管理人員制定管理相關風險之規範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作業風險所產生之各項缺失，各事業單位／中心應提出適當改善計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於每季彙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定期評估及監督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重大事件，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監督事項結果彙整全行之風險控管情形，依其管理政策所訂頻率向董事會報告。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但不限於： 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趨勢分析。 2. 主要風險指標逾越及改善辦理情形。 3. 重要訴訟事件。 4. 詐欺之相關案件。 5. 重大客訴案件產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6. 緊急應變計劃施行情形。 7.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8.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 9. 違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10.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呈報情形。 11. 重大偶發事件之檢討及改善情形。 12. 其他。 二、本行風險辨識採用作業風險自評作業，由各業務部門針對其業務經營特性、經營環境等內部及相關外部因素，依不同產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風險因子，並針對風險因子做風險評估，進而進行風險控制、衡量及持續監控。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 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 1. 風險承擔 當損失事件發生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銀行可接受的水準時，銀行不採取額外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2. 風險控制 對於發生頻率高的日常損失事件，但損失金額不高時，各部門需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3. 風險移轉 / 沖抵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之嚴重性極高，則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 / 沖抵，由第三者承擔。本行採用的風險移轉 / 沖抵措施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4. 風險迴避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銀行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在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作業施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 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程序包含： 1. 監控風險指標是否有逾越情形。 2. 監控是否有相關的重要風險損失。 3. 針對主要異常項目向部門主管或管理層級進行報告。 另外於本行每季舉行的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主要作業風險之表現，包含法令遵循、法務、詐欺風險管理、客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安全、警示帳戶及洗錢防制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25,609,573	
104 年度	25,521,663	
105 年度	27,139,067	
合計	78,270,303	3,913,5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二、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為確保風險承擔單位遵循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2. 風險值 風險值 (VAR) 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三、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定期進行限額監控或依管理指標提早示警。風險限額 / 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四、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五、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處隸屬於企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曝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18,935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36,718
商品風險	27,209
合 計	1,482,862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4,733,642	135,232,521	118,898,593	107,570,013	96,990,317	64,095,159	201,947,0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13,499,192	68,104,785	114,632,071	162,002,795	124,813,855	90,610,599	353,335,087
期距缺口	(188,765,550)	67,127,736	4,266,522	(54,432,782)	(27,823,538)	(26,515,440)	(151,388,04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296,255	10,773,584	6,800,283	2,980,943	1,961,041	3,780,4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785,947	8,226,663	8,520,555	3,877,276	4,053,438	7,108,015
期距缺口	(5,489,692)	2,546,921	(1,720,272)	(896,333)	(2,092,397)	(3,327,611)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單位隨時掌握各項法律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草案討論階段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隨時掌握產業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產業基本面之變動，均能於產業變動初期階段，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及資產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之衝擊。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銀行深耕台灣逾 50 年，致力於協助台灣接軌全世界，不僅援引國際金融人士、培育台灣人才，更運用創新促進服務升級，發揮關懷縮短弱勢差距。花旗善盡企業公民職責，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積極推動希望工程與教育、社區關懷與扶助、金融理財教育與環境保育等四大領域的公益活動，包括長期推動的「花旗聯合勸募活動」、「金融理財教育」、「花旗全球義工日」、「花旗環境保育活動」等，以扮演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己任，希望為台灣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花旗期許自己成為金融業的標竿，持續提供客戶卓越非凡的服務體驗，「不斷創新前行」。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強化穩定性獲利來源並整合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能力，且考量企業文化、內部規範、資訊系統，均由集團提供相同之專業服務，遂與美商花旗銀行集團內之在台子公司進行合併。

因應金管會於 104 年開放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本行已於 105 年 5 月成立保代部門且與花旗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完成合併。本行保代部設立之後，將能為客戶所有的銀行業務提供整合性的單一服務窗口，且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保險服務，俾利客戶投保的便利性與完整性，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且本行首重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期望藉由合併兼營權責相符，對所有客戶直接並持續善盡行銷管理之相關責任。另加強通路、訓練、與服務等功能之管理，使銀行保險招攬人員通路責任的明確歸屬更加透明化。使兼營之綜效極大化，穩定擴大公司經營規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因應業務發展策略仍持續營業據點搬遷計劃，同時為企業識別形象之標準化，持續將各分行打造成一致的營業環境。以期各營業據點均能對客戶提供完整與一致性的服務。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此外，本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就產業集中度而言，本行除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險外，為使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針對企業客戶之授信，訂有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以控管風險。亦依產業景氣動向，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十)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年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總行危機處理小組：由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召集設立，設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之，另設副召集人一人，由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組員若干人。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案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將案情及處理過程陳報；當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應即報請召集小組成員，研討對策並作成結論，由召集人向董事長報告。
2. 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以及全行危機處理計畫，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危機事件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4.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法規遵循中心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不適用。
-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3、關係報告書：詳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電話：(02)872696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7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2~7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9
十、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90~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放款減損損失；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六)、(七)及(卅四)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放款及應收款評估備抵呆帳可能產生誤述之風險。企業金融客戶係依據個別企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及控管。因消費金融之客戶數較多且案件金額較低，所以貸款被分類成同質性較高的風險類別並透過商品別分類控管，而減損評估也依此方法來評估。

住宅抵押貸款為放款主要業務之一，由於國內房地產交易量縮減且價格持續下跌，將降低擔保品價值，進而增加還款的不確定性，因此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此外，個人信用貸款持續增加，由於該產品並無擔保品，且逾放比率增加，因此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對於信用評等與監督過程的內部控制，評估是否依公司政策給予交易對手風險等級；評估關於減損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並符合公司政策；對於投入模型參數之適合度進行測試；比較是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最低提存標準；檢視模型是否因應近期損失經驗而做出適當的調整。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併購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此處的風險為公司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評價方法及折現率之適當性，並取得有關折現率之外部資訊與公司所採用之折現率比較，評估其是否合理；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當性，包含確認假設是否具有一致性，考量公司營運計畫與本地銀行營運環境是否與現金流量預測一致，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過去財務績效表現及外部資訊進行比較。

三、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融工具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牽涉之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所可能導致之偏差。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依據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輸入值進行衡量而估計得出之，亦即採用可取得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總體而言，估價風險相對較低。其餘金融工具係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出之，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民國一〇五年度的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由本所評價專家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由本所評價專家獨立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並與該公司的評價結果進行比較。

四、關係人交易揭露

相關關係人交易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花旗集團之子行，包含與集團內部個體之主要交易項目為資金往來、衍生工具交易、服務收入及服務費用等項目。是否有可能存在而尚未被辨認或揭露的關係人交易，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辨認關係人之程序；核對公司帳上關係人交易金額與對方關係人提供之交易金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是否經適當調節；檢查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是否已全數於財務報表完整揭露。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三)所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併購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處理，因此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麟
王 勇 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重編後) 104.12.31			105.12.31		(重編後)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46,711,685	6	27,021,340	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73,411,094	9	11,747,57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28,785,503	16	150,947,314	2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8,662,041	1	7,232,846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90,114,695	11	82,191,560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及七)	10,799,085	1	16,510,526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	-	13,500,00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5,588	-	762,02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七)及七)	67,283,208	8	58,119,536	8	232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584,635,706	73	610,993,421	7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七)及七)	288,725,724	36	265,656,067	3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	8,967,021	1	7,400,871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45,298,748	18	137,920,023	18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3,005,479	1	3,213,46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九))	3,534,529	1	2,791,06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419,758	-	1,263,45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2,992,424	-	3,132,1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	14,357,459	2	17,728,577	2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4,401,833	3	24,535,818	3	負債總計	706,033,231	88	676,852,761	88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020,596	-	954,763	-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559,067	1	4,294,738	1	31101 普通股	50,033,000	6	50,033,000	6
資產總計	\$ 802,428,012	100	771,064,357	100	31103 特別股	16,000,000	2	16,000,000	2
						66,033,000	8	66,033,000	8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906,885	3	19,696,099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	135,5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759,663	1	7,222,034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二))	30,778,797	4	27,053,720	4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17,016)	-	103,257	-
					權益總計	-	-	1,021,61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394,781	12	94,211,596	12
						\$ 802,428,012	100	771,064,357	100



董事長：管國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林智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3,874,468	50	13,038,715	48	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2,483,052	9	2,384,692	9	4
利息淨收益	11,391,416	41	10,654,023	39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及七)	10,714,513	38	11,485,282	43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附註六(廿七)及七)	1,168,201	4	641,385	2	8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六(廿八))	180,306	1	155,345	1	(16)
49600 兌換損益	3,030,736	11	3,082,839	11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六(廿九)及七)	1,368,805	5	1,040,890	4	32
淨收益	27,853,977	100	27,059,764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附註六(七))	2,034,053	7	1,242,971	5	6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三十))	6,151,704	22	6,261,112	2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一))	487,937	2	615,115	2	(2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及七)	8,735,102	31	9,358,838	35	(7)
營業費用合計	15,374,743	55	16,235,065	60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45,181	38	9,581,728	35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322,536	5	1,236,015	5	7
本期淨利	9,122,645	33	8,345,713	30	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81)	-	(186,877)	-	8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35	-	31,770	-	(8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46)	-	(155,107)	-	8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556)	-	75,279	-	(781)
653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7)	-	51,316	-	(11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0,273)	-	126,595	-	(51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419)	-	(28,512)	-	(1,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80,226	33	\$ 8,317,201	30	3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73		1.57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73		1.57		

董事長：管國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林智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17,225,678	276,784	12,052,013	14,548	(37,886)	-	95,564,137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1,043,066	1,043,0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33,000	16,000,000	17,225,678	276,784	12,052,013	14,548	(37,886)	1,043,066	96,607,20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470,421	-	(2,470,42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197)	141,1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54,851)	-	-	(1,005,957)	(8,360,80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2,352,000)	-	-	-	(2,352,000)	
本期淨利	-	-	-	-	7,369,286	-	-	976,427	8,345,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90)	51,316	75,279	8,083	(28,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6,096	51,316	75,279	984,510	8,317,20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33,000	16,000,000	19,696,099	135,587	7,222,034	65,864	37,393	1,021,619	94,211,596	
組織重組	-	-	-	-	-	-	-	(394,022)	(394,022)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786	-	(2,210,78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38)	23,3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02,508)	-	-	(984,511)	(4,787,01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1,216,000)	-	-	-	(1,216,000)	
本期淨利	-	-	-	-	8,765,743	-	-	356,902	9,122,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58)	(7,717)	(512,556)	12	(542,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43,585	(7,717)	(512,556)	356,914	8,580,22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21,906,885	112,249	8,759,663	58,147	(475,163)	-	96,394,781	



董事長：管國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林智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45,181	9,581,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811	436,554
攤銷費用	137,125	178,56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2,034,053	1,242,971
利息費用	2,483,052	2,384,692
利息收入	(13,874,468)	(13,038,715)
出售放款(利益)損失	(1,863)	20,925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8,894)	(36,427)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7,321	68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5,790)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80,306)	(155,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202,693	194,1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956,266)</u>	<u>(8,771,9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64,728)	(19,608,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3,135)	(12,073,5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73,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3,668)	16,883,035
應收款項	(9,343,227)	(4,015,112)
貼現及放款	(28,065,405)	(23,786,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92)	(76,863)
黃金	(744,259)	453,763
其他金融資產	799	(674)
其他資產	(42,987)	187,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8,564,302)</u>	<u>(41,763,99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1,663,517	(1,502,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9,195	(3,159,5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327)	(334,500)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	(166,745)	(62,011)
應付款項	(5,875,525)	4,544,880
存款及匯款	(26,365,433)	42,242,945
黃金帳戶	517,178	(491,78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48,972	(1,784,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304	156,30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503,858)	5,181,407
其他負債	(867,260)	968,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25,018	45,759,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150,369)	4,805,407
收取之利息	13,943,763	13,361,116
支付之利息	(2,416,038)	(2,396,650)
支付之所得稅	(1,100,577)	(1,088,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23,221)	14,681,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8,597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71,234)	(174,598)
存出保證金	780,517	2,085,700
取得無形資產	(3,140)	(21,015)
出售放款價款	3,069,328	8,657,596
支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94,0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0,046	10,547,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03,019)	(10,712,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3,019)	(10,712,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36,194)	14,516,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632,457	137,116,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196,263	151,632,4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711,685	27,021,3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484,578	111,111,11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3,5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196,263	151,632,4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管國霖

經理人: 張聖心

會計主管: 林智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共計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11家分行之業務，受讓後本公司營業據點共計65家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營業據點共計56家分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受台灣大來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各項權利義務。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受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各項權利義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8.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9.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計算方法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計算方法。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
5.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黃金(XAU)。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歷史成本衡量者，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本公司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6.本公司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直接費用化。另出售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成本認定，係採先進先出法。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均非屬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故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折溢價，並按應計基礎認列應收利息入帳。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買入、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及支出。

(4)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C.屬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本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對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資產，以其債權餘額1%、2%、10%及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存標準，與前項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之評估結果比較，採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6)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應先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依發行條件，本公司發行之累計可贖回特別股，因其股利之發放須經董事會決議，非屬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故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係直接費用化；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認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認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或該嵌入衍生工具應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七)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 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十)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本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另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折現率需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下。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授予客戶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中兌換點數部分認列為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員工退休時應支付之福利金額，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依精算結果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離職福利：係於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並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獎勵計畫，係以該股份獎勵計畫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及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予以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另考慮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以評估是否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金融工具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等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須考慮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370,496	3,738,730
零用金及週轉金	3,415	3,415
待交換票據	1,824,055	422,206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41,315,487	22,563,079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u>198,232</u>	<u>293,910</u>
合 計	<u>\$ 46,711,685</u>	<u>27,021,340</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5.12.31</u>	<u>104.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711,685	27,021,3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		
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484,578	111,111,11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		
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u>	<u>13,500,000</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1,196,263</u>	<u>151,632,45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242,418	11,055,56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4,487,488	11,087,396
跨行業務基金戶	809,659	802,976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92,307,946	86,098,499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11,937,992	41,902,875
合 計	<u>\$ 128,785,503</u>	<u>150,947,314</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商品：		
我國政府公債	\$ 41,073,679	37,761,964
美國國庫券	29,963,859	22,341,805
外國國庫券	7,093,956	3,527,976
外國金融債	2,322,722	2,390,228
美國政府公債	-	7,885,238
小 計	<u>80,454,216</u>	<u>73,907,211</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144,621	5,403,578
利率交換合約	1,374,681	429,942
外匯選擇權合約	1,124,712	2,129,406
其 他	1,016,465	321,423
小 計	<u>9,660,479</u>	<u>8,284,349</u>
合 計	<u>\$ 90,114,695</u>	<u>82,191,560</u>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835,968	4,284,818
外匯選擇權合約	1,124,711	2,125,665
利率交換合約	1,699,454	425,490
其 他	1,001,908	396,873
合 計	<u>\$ 8,662,041</u>	<u>7,232,846</u>

(四)附條件交易

	105.12.31	104.1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u>	<u>13,500,000</u>
票券面額	<u>\$ -</u>	<u>13,105,000</u>
利率區間	<u>-</u>	<u>0.48%</u>
最後約定賣回日	<u>-</u>	<u>105.1.15</u>
賣回金額	<u>\$ -</u>	<u>1,350,504</u>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46,995,634	46,988,99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8,956,391	8,815,398
應收利息	1,510,002	1,376,604
應收承兌票款	313,081	175,027
其 他	949,247	2,160,951
小 計	68,724,355	59,516,979
減：備抵呆帳	(1,441,147)	(1,397,443)
淨 額	<u>\$ 67,283,208</u>	<u>58,119,536</u>

上列應收款項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信用卡戶之應收帳款。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5.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2,812,879	802,548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5,997,561	724,684
合 計		<u>\$ 68,810,440</u>	<u>1,527,23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3,315,356	940,948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6,284,240	539,112
合 計		<u>\$ 59,599,596</u>	<u>1,480,060</u>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押匯及貼現	\$ 1,839,116	2,004,879
透支及短期放款	123,327,117	102,136,058
應收帳款融資	106,845	271,930
中期放款	63,389,637	64,861,715
長期放款	105,733,112	101,105,109
催收款項	96,634	53,354
放款合計	294,492,461	270,433,045
減：備抵呆帳	(5,304,988)	(4,275,756)
減：折溢價調整	(461,749)	(501,222)
放款淨額	<u>\$ 288,725,724</u>	<u>265,656,067</u>

本公司之催收款項均已停止對內計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累計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062千元及3,149千元。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02,244	399,839
	組合評估減損	4,754,352	1,476,55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9,335,865	3,428,599
合 計		<u>\$ 294,492,461</u>	<u>5,304,988</u>

		104.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07,073	407,073
	組合評估減損	3,773,092	1,179,38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6,252,880	2,689,296
合 計		<u>\$ 270,433,045</u>	<u>4,275,75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與其他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提列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貼現及放款		
	暨應收款(註一)	其他(註二)	總計
期初餘額	\$ 5,755,816	76,624	5,832,440
本期提列(迴轉)	2,038,543	(4,490)	2,034,053
本期沖銷	(2,063,393)	-	(2,063,393)
收回呆帳	1,095,137	(65)	1,095,072
匯率影響數	6,117	(376)	5,741
期末餘額	<u>\$ 6,832,220</u>	<u>71,693</u>	<u>6,903,913</u>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		
	暨應收款(註一)	其他(註二)	總計
期初餘額	\$ 4,969,475	75,909	5,045,384
本期提列(迴轉)	1,242,977	(6)	1,242,971
本期沖銷	(1,642,689)	-	(1,642,689)
收回呆帳	1,159,268	-	1,159,268
匯率影響數	26,785	721	27,506
期末餘額	<u>\$ 5,755,816</u>	<u>76,624</u>	<u>5,832,440</u>

註一：包含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註二：係認列於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5.6.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64,105,775	81,203,021
我國政府公債	37,889,960	24,125,942
美國政府公債	20,858,790	22,912,079
外國金融債	10,856,411	9,179,752
美國國庫券	6,441,021	-
我國國庫券	5,146,791	499,229
合計	<u>\$ 145,298,748</u>	<u>137,920,023</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有限制部份，請詳附註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黃金(XAU)	\$ 3,315,991	2,571,732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218,500	218,5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6,085	82,61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6,085)	(82,617)
其他	38	837
合 計	<u>\$ 3,534,529</u>	<u>2,791,069</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170,507	-	1,170,507
房屋及建築	1,854,711	683,002	1,171,709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63,723	1,478,250	385,473
租賃權益改良	1,668,997	1,407,604	261,393
預付設備款	3,342	-	3,342
合 計	<u>\$ 6,561,280</u>	<u>3,568,856</u>	<u>2,992,424</u>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180,001	-	1,180,001
房屋及建築	1,892,972	625,882	1,267,09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34,358	1,502,365	331,993
租賃權益改良	1,701,492	1,348,820	352,672
預付設備款	373	-	373
合 計	<u>\$ 6,609,196</u>	<u>3,477,067</u>	<u>3,132,129</u>

成本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5.12.31
土 地	\$ 1,180,001	-	9,494	-	1,170,507
房屋及建築	1,892,972	-	38,261	-	1,854,71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34,358	181,117	155,275	3,523	1,863,723
租賃權益改良	1,701,492	87,148	112,487	(7,156)	1,668,997
預付設備款	373	38,593	-	(35,624)	3,342
合 計	<u>\$ 6,609,196</u>	<u>306,858</u>	<u>315,517</u>	<u>(39,257)</u>	<u>6,561,280</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4.12.31
土地	\$ 1,180,001	-	-	-	1,180,001
房屋及建築	1,892,972	-	-	-	1,892,972
機械及電腦設備	2,304,961	140,340	610,943	-	1,834,358
租賃權益改良	1,713,967	34,903	38,711	(8,667)	1,701,492
預付設備款	1,018	36,074	-	(36,719)	373
合計	<u>\$ 7,092,919</u>	<u>211,317</u>	<u>649,654</u>	<u>(45,386)</u>	<u>6,609,196</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 625,882	66,384	9,264	-	683,002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02,365	126,672	151,546	759	1,478,250
租賃權益改良	1,348,820	152,455	93,543	(128)	1,407,604
合計	<u>\$ 3,477,067</u>	<u>345,511</u>	<u>254,353</u>	<u>631</u>	<u>3,568,856</u>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552,941	72,941	-	-	625,882
機械及電腦設備	1,947,698	165,358	610,691	-	1,502,365
租賃權益改良	1,197,530	189,588	38,298	-	1,348,820
合計	<u>\$ 3,698,169</u>	<u>427,887</u>	<u>648,989</u>	<u>-</u>	<u>3,477,067</u>

(十一)無形資產

	105.12.31	104.12.31
商譽	\$ 24,232,733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	72,483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56,531	96,103
電腦軟體成本	112,569	134,499
合計	<u>\$ 24,401,833</u>	<u>24,535,818</u>

本公司之商譽皆為購併所產生。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12.31
商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72,483	-	72,483	-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96,103	-	39,572	56,531
電腦軟體成本	134,499	3,140	25,070	112,569
合計	<u>\$ 24,535,818</u>	<u>3,140</u>	<u>137,125</u>	<u>24,401,83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4.12.31
商 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163,086	-	90,603	72,483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146,981	-	50,878	96,103
信用卡客戶關係	8,308	-	8,308	-
電腦軟體成本	142,256	21,015	28,772	134,499
合 計	<u>\$ 24,693,364</u>	<u>21,015</u>	<u>178,561</u>	<u>24,535,818</u>

(十二)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3,018,531	3,799,048
遞延信用卡成本	289,214	267,337
預付費用	186,697	170,181
其他	64,625	58,172
合 計	<u>\$ 3,559,067</u>	<u>4,294,738</u>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 72,017,111	3,262,431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982,308	8,072,129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9,430	5,94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02,245	407,072
合 計	<u>\$ 73,411,094</u>	<u>11,747,577</u>

(十四)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 3,604,983	6,066,530
應付交換所票據	1,823,778	422,206
應付基金申購款	1,104,018	856,698
應付未兌現匯票	839,203	858,202
應付承購帳款	597,536	-
應付代收款	392,401	88,695
承兌匯票	313,081	175,027
應付債券申購款	307,620	1,232,487
應付利息	231,159	164,145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89,515	194,208
應付稅款	109,477	47,719
應付可轉讓定存單交割款	-	5,000,000
其 他	1,286,314	1,404,609
合 計	<u>\$ 10,799,085</u>	<u>16,510,52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 8,573,806	8,972,190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416,765,933	450,271,817
活期儲蓄存款	50,407,134	46,074,334
活期性存款小計	467,173,067	496,346,151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57,406,357	56,002,788
可轉讓定存單	31,025	53,325
定期性存款小計	57,437,382	56,056,11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009,464	5,857,795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4,403,774	43,748,113
應解匯款	38,213	13,059
合 計	\$ 584,635,706	610,993,421

(十六)其他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黃金帳戶	\$ 2,833,095	2,315,91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133,926	5,084,954
合 計	\$ 8,967,021	7,400,871

(十七)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762,948	2,918,483
保證責任準備	71,693	76,62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170,838	218,355
合 計	\$ 3,005,479	3,213,462

(十八)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12,183,428	14,687,286
遞延收入	866,471	774,978
預收款項	651,730	162,506
存入保證金	403,820	1,498,315
其他	252,010	605,492
合 計	\$ 14,357,459	17,728,5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2,098千元及185,118千元(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u>2,762,948</u>	<u>2,918,483</u>

(2)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6,186	3,362,647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3,238)	(444,164)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	\$ <u>2,762,948</u>	<u>2,918,48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的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計畫義務	\$ 3,362,647	3,131,042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87,135)	(49,354)
雇主直接支付之福利	(109,199)	(117,9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0,919	200,113
精算損失	18,954	188,882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9,9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義務	\$ <u>3,376,186</u>	<u>3,362,64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4,164	282,214
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	10,709	6,494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196,334)	(167,336)
雇主之提撥	362,426	313,730
精算(損失)利益	(7,727)	2,005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7,05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3,238</u>	<u>444,164</u>

(5)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本國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26,385)	(1,339,508)
本期認列	(26,681)	(186,8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53,066)</u>	<u>(1,526,385)</u>

(7)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4,769	131,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6,150	69,02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0,709)	(6,494)
	<u>\$ 180,210</u>	<u>193,61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主要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50 %	1.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	3.50 %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4,68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9)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金額。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1%	(365,572)
折現率減少1%	440,27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1%	426,829
未來薪資成長率減少1%	(362,358)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16,544	1,115,455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0,986	4,872
小計	1,227,530	1,120,3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95,006	115,688
所得稅費用	<u>\$ 1,322,536</u>	<u>1,236,015</u>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775,681	1,628,89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405,632)	(338,039)
永久性差異-其他	(57,949)	(58,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436	3,391
所得稅費用	<u>\$ 1,322,536</u>	<u>1,236,01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4,535</u>	<u>31,77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譽攤銷	\$ 156,304	156,304
呆帳費用	(134,257)	(90,921)
可辨認無形資產	36,946	32,777
員工福利費用	30,977	20,420
員工獎酬計畫	798	(1,755)
其他	4,238	(1,137)
	\$ <u>95,006</u>	<u>115,6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目，依所得稅率17%計算如下：

	105.12.31	10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費用	\$ 469,701	496,14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7,780	323,523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38,971	75,917
員工獎酬計畫	32,218	33,016
其他	21,926	26,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020,596</u>	<u>954,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數	\$ <u>1,419,758</u>	<u>1,263,454</u>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8,691)	(225,265)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95,006)	(115,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4,535	31,77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目	-	492
期末餘額	\$ <u>(399,162)</u>	<u>(308,69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民國一〇一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尚未核定外，其餘皆已核定。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申請。

(廿一)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0,482	570,13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者，且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55%(預計)及11.19%(實際)。

(廿二)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0千元，分為5,000,000千股，每股十元。本公司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66,033,000千元，其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為1,600,000千股，每股面額十元，平價發行。另發行普通股33,000千元，分為3,300千股，每股十元，以作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6,033,000千元。

2.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65,864	37,393	103,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692,862)	(692,862)
— 本期已實現數	-	180,306	180,3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7,717)	-	(7,71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47	(475,163)	(417,0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14,548	(37,886)	(23,3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期評價調整	-	230,624	230,624
一本期已實現數	-	(155,345)	(155,3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期兌換差異	51,316	-	51,31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864	37,393	103,257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無需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應將截至九十九年底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其餘不得分派。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章程修訂前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盈餘數之十萬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新股支付，其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章程修訂後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2,210,786	2,470,4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338)	(141,1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02,508	7,354,851
特別股現金股利	1,216,000	2,352,000
合 計	<u>\$ 7,205,956</u>	<u>12,036,075</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股票獎勵計畫

根據集團之股票獎勵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其認股權之既得條件為持續服務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並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後，無須支付任何金額即可取得應有的股票。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所取得的股票(vested shares)即可任意出售或轉換。

本公司股票獎勵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期初餘額	66,342	\$ 43.45	78,395	41.86
當期給與	28,395	37.05	57,757	50.07
當期執行	41,705	37.00	69,810	47.14
期末餘額	<u>53,032</u>	<u>\$ 45.01</u>	<u>66,342</u>	<u>43.45</u>

本公司係以市價模型評價，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於當期給與之認股權，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69,625千元及80,397千元。評價過程中主要參數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加權平均股價與執行價格。

2.股票選擇權計畫

集團對於高階主管及員工訂有股票選擇權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服務每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選擇權，執行價格為40.80美元，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始得執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並訂有失效日，逾期未行使者選擇權即失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已無流通在外之股票選擇權計劃，民國一〇四年度股票選擇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期初餘額	\$ 120,324	40.80
當期執行	116,605	40.80
當期取消	3,719	40.80
期末餘額	\$ -	-

(廿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 9,122,645	8,345,713
特別股股利	\$ 480,000	48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8,642,645	7,865,7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5,003,300	5,003,30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3	1.57

民國一〇四年度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廿五)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8,962,344	8,430,890
信用卡循環息	2,594,870	2,817,303
存拆放銀行同業	1,323,155	776,195
附賣回及投資有價證券	756,517	855,237
其他	237,582	159,090
小計	13,874,468	13,038,715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004,350	2,107,1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息	370,591	222,635
其他	108,111	54,870
小計	2,483,052	2,384,692
	\$ 11,391,416	10,654,023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非投資型保險佣金收入	\$ 3,527,280	3,129,97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293,122	3,336,49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09,010	3,628,895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834,346	747,117
匯費手續費收入	252,571	253,801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5,464	244,015
其 他	817,181	896,287
小 計	<u>11,538,974</u>	<u>12,236,57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403,638	390,048
其 他	420,823	361,248
小 計	<u>824,461</u>	<u>751,296</u>
	<u>\$ 10,714,513</u>	<u>11,485,282</u>

(廿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實現損益		
外匯選擇權合約	\$ 415,025	360,324
換匯換利合約	110,513	195,516
公司債	227,178	176,033
政府公債	158,209	97,461
期 貨	(55,059)	(82,669)
其 他	136,033	(53,330)
小 計	<u>991,899</u>	<u>693,335</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195,482	(318,572)
換匯換利合約	(64,300)	(278,140)
政府公債	(195,928)	122,818
利率交換合約	(329,224)	3,842
其 他	151,374	(10,375)
小 計	<u>(242,596)</u>	<u>(480,427)</u>
利息收入	<u>418,898</u>	<u>428,477</u>
合 計	<u>\$ 1,168,201</u>	<u>641,38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公債處分利益	\$ <u>180,306</u>	<u>155,345</u>

(廿九)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服務收入	\$ 1,160,220	926,089
租金收入	57,497	61,060
財產交易利益	55,790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937	51,625
處分放款損益	1,863	(20,925)
其他	41,498	23,044
合 計	\$ <u>1,368,805</u>	<u>1,040,890</u>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082,644	5,211,456
員工保險費	375,107	390,431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180,210	193,619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182,098	185,118
其他	331,645	280,488
合 計	\$ <u>6,151,704</u>	<u>6,261,112</u>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章程修訂後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酬勞為0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85千元之差異已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075人及4,176人。

(卅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 350,812	436,554
攤銷費用	137,125	178,561
合 計	\$ <u>487,937</u>	<u>615,11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資訊服務費用	\$ 2,617,203	2,739,215
顧問服務費	1,525,051	2,056,451
稅捐及規費	1,174,597	1,243,808
租金支出	756,495	773,900
廣告費用	740,369	666,444
信用卡費用	573,111	538,021
郵電費	280,562	309,708
修繕費	188,662	193,181
其他	879,052	838,110
合 計	<u>\$ 8,735,102</u>	<u>9,358,838</u>

(卅三)金融工具之揭露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外國國庫券、美國政府公債及美國國庫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公開報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外國金融債、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可轉讓定存單，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1)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貼現及放款中屬短期放款者，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中長期放款者，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6)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
- (7)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商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 (8)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Carlo Simulation)評估違約暴險金額EAD。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0,454,215	37,057,815	41,073,678	2,322,722	80,454,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5,298,748	27,300,056	117,998,692	-	145,298,74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660,480	-	9,071,695	588,785	9,660,48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8,662,041	-	8,073,272	588,769	8,662,04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3,907,211	33,755,019	37,761,964	2,390,227	73,907,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7,920,023	22,912,079	115,007,944	-	137,920,02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284,350	-	6,540,722	1,743,628	8,284,35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7,232,846	-	5,490,042	1,742,804	7,232,846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0,227	(67,505)	-	-	-	-	-	-	2,322,72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3,628	64,660	144,281	4,411	8	(1,368,203)	-	-	588,785
10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390,227	-	-	-	-	2,390,22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7,910	152,881	1,399,528	60,985	-	(4,507,676)	-	-	1,743,628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42,804	63,656	144,281	4,411	-	(1,366,375)	-	(8)	588,769

10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4,696,441	165,288	1,399,528	5,280	-	(4,507,676)	(16,057)	-	1,742,80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商品	Model Based	• 波動率(105.12.31為35.74%~235.35%；104.12.31為35.09%~299.32%)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匯選擇權合約	SABR Model	• 波動率(105.12.31為1.39%~26.85%；104.12.31為0.75%~28.04%)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金融資產－外國金融債	Proxy	• 波動率(105.12.31及104.12.31皆為100%)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資產－權益交換合約	Model Based	• 波動率(104.12.31為14.16%~41.87%)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交換合約	Model Based	• 波動率(105.12.31為25.94%~93.97%；104.12.31為35.04%~60.28%)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的一致性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用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卅四)財務風險資訊

1.概述

本公司所設置之獨立風險管理組織係為管理因從事各項業務而承擔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則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風險決策取決於經透明精確之分析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策略、政策及準則等。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控管，包括各項質化、量化風險管理指標之規劃及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另設置授信審議、作業風險管理等若干委員會及市場風險等若干管理處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

3.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源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明定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分散授信風險等授信原則。

謹就本公司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對企業授信資產之分級管理係依授信客戶之財務資料、非財務性資料及未來一年之信用展望。採用信用評等模型，以「一年度債務違約機率」之等級分出授信風險高低，以為管理之依據。本公司就該評等模型定期覆核檢視輸入參數、輸出結果及相關驗證文件。

對個人授信戶採用行為風險之內部信用評分計分卡，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另定期檢視評分計分卡之穩定性、驗證其有效性及可行性。

依前項之信用評等資料將授信資產分類為優良、良好、一般及已減損四類。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另本公司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屬國家或地區亦訂定「國家風險」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為客戶申請交易額度、市價評價損失限額，憑以管控相關交易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授信客戶提供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就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予以控管，為執行及管控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

本公司執行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之程序，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4)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909,847	5,325,73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業務	19,580,210	20,636,81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21,188	864,758
各類保證款項	7,104,282	7,662,418
合 計	<u>\$ 34,915,527</u>	<u>34,489,721</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對象別、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A.對象別

	105.12.31		104.12.31
私 人	\$ 172,932,371	私 人	164,893,957
民營企業	120,303,885	民營企業	104,464,769
國 外	3,604	國 外	4,710
合 計	<u>\$ 293,239,860</u>		<u>269,363,436</u>

B.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製 造 業	\$ 84,691,516	70,291,007
批發及零售業	21,661,577	24,551,096
金融及保險業	8,082,783	5,619,644
合 計	<u>\$ 114,435,876</u>	<u>100,461,74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國 內	\$ 241,687,610	217,966,635
中 美 洲	29,644,796	21,928,215
亞 洲	16,533,130	21,238,578
合 計	<u>\$ 287,865,536</u>	<u>261,133,428</u>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 亦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40,712,309	967,381	2,688,755	44,368,445	694,374	477,191	43,196,880
一其他	24,317,871	-	124,124	24,441,995	108,174	247,493	24,086,328
貼現及放款							
(不含折溢價調整)	285,452,043	3,883,822	5,156,596	294,492,461	1,876,389	3,428,599	289,187,473
104.12.31							
	未逾期 亦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40,494,091	1,132,298	3,169,473	44,795,862	813,805	414,922	43,567,135
一其他	14,326,949	-	145,883	14,472,832	127,143	124,190	14,221,499
貼現及放款							
(不含折溢價調整)	262,847,515	3,405,365	4,180,165	270,433,045	1,586,460	2,689,296	266,157,289

B.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109,960,894	10,659,878	-	120,620,772
一信用貸款	33,978,753	7,842,297	1,860,275	43,681,325
一其他	134,568	-	-	134,568
企業金融業務	109,181,889	11,130,659	702,830	121,015,378
	<u>\$ 253,256,104</u>	<u>29,632,834</u>	<u>2,563,105</u>	<u>285,452,04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103,259,037	10,947,787	-	114,206,824
一信用貸款	34,181,474	7,282,600	1,931,509	43,395,583
一其他	239,559	-	-	239,559
企業金融業務	<u>82,152,667</u>	<u>13,474,880</u>	<u>9,378,002</u>	<u>105,005,549</u>
	<u>\$ 219,832,737</u>	<u>31,705,267</u>	<u>11,309,511</u>	<u>262,847,515</u>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因交易對手皆屬良好信用評等，故信用風險極低。

(7)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另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u>720,864</u>	<u>246,517</u>	<u>967,38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2,487,228	121,290	2,608,518
一信用貸款	751,522	523,782	1,275,304
企業金融業務	<u>-</u>	<u>-</u>	<u>-</u>
貼現及放款合計	<u>\$ 3,238,750</u>	<u>645,072</u>	<u>3,883,822</u>

	104.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u>889,431</u>	<u>242,867</u>	<u>1,132,29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1,935,151	126,028	2,061,179
一信用貸款	940,342	403,844	1,344,186
企業金融業務	<u>-</u>	<u>-</u>	<u>-</u>
貼現及放款合計	<u>\$ 2,875,493</u>	<u>529,872</u>	<u>3,405,36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信用卡款。

本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分析如下：

		105.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	402,244	399,839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62,582	28,475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513,247	295,413
一信用貸款		4,178,523	1,152,662
組合評估減損合計		4,754,352	1,476,550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5,156,596	1,876,389
		104.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	407,073	407,073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88,655	41,068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843,998	321,282
一信用貸款		2,840,439	817,037
組合評估減損合計		3,773,092	1,179,38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4,180,165	1,586,460

(9)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原則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應處分完畢。

且該承受擔保品應按承受價格帳列承受擔保品並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而其期末價格按成本與公允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假若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其差額將認列為減損損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本公司資產品質

年 月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7,196,460	- %	403,677	- %
	無擔保	15,782	114,276,208	0.01 %	1,363,667	8,640.65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7,834	102,285,791	0.05 %	1,664,179	3,479.07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77,620	49,044,835	2.40 %	1,602,465	136.08 %
	其 擔 保	98,250	21,688,097	0.45 %	270,978	275.80 %
	他 無擔保	-	1,070	- %	22	- %
放款業務合計		1,339,486	294,492,461	0.45 %	5,304,988	396.0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註九)		298,298	44,454,530	0.67 %	1,257,650	421.6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18,956,391	- %	233,321	- %

年 月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26,006	9,498,268	0.27 %	394,434	1,516.70 %
	無擔保	4,151	95,991,243	- %	1,029,373	24,798.19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7,158	98,389,164	0.04 %	1,320,935	3,554.91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999,605	48,042,390	2.08 %	1,365,148	136.57 %
	其 擔 保	29,150	18,510,814	0.16 %	165,842	568.93 %
	他 無擔保	-	1,166	- %	24	- %
放款業務合計		1,096,070	270,433,045	0.41 %	4,275,756	390.10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註九)		295,317	44,878,479	0.66 %	1,311,344	444.05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8,815,398	- %	110,851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 九、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
- 十、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53	8,361	1,973	138,6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2,837,392	2,301,913	2,126,743	2,576,628
	<u>\$ 2,837,445</u>	<u>2,310,274</u>	<u>2,128,716</u>	<u>2,715,236</u>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0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協調、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十一、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電腦製造業	22,871,453	23.73 %
2	B集團 電腦製造業	5,244,806	5.44 %
3	C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業	3,996,520	4.15 %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820,128	3.96 %
5	E集團 電腦製造業	3,686,599	3.82 %
6	F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663,460	3.80 %
7	G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業	3,545,300	3.68 %
8	H公司 金屬模具製造業	3,129,000	3.25 %
9	I公司 電腦製造業	3,111,200	3.23 %
10	J集團 電腦製造業	2,888,843	3.00 %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704,181	9.34 %
2	B集團 電腦製造業	5,223,206	5.60 %
3	K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245,202	4.56 %
4	L集團 電腦製造業	3,899,440	4.18 %
5	F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818,500	4.10 %
6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605,263	3.87 %
7	M公司 鋼鐵冶煉業	3,286,500	3.53 %
8	J集團 電腦製造業	2,948,023	3.16 %
9	N公司 民間融資業	2,680,000	2.88 %
10	O集團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2,287,404	2.45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年度融資與流動資金計劃、相關限額、警示指標及應急資金計畫；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報表及月報；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之使用狀況及各項風險因子之曝險情形；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擬定改善資金流動性之因應策略等，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等。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33,520,458	39,488,391	-	-	73,008,84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5,170	181,895	195,180	-	402,245
應付利息	201,035	25,697	3,555	872	231,159
存款及匯款	501,642,912	43,770,631	36,163,686	3,058,477	584,635,706
其他金融負債	4,462,218	3,388,103	54,030	1,062,670	8,967,0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10,675,058	649,515	15,932	-	11,340,50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07,072	-	-	-	407,072
應付利息	138,570	22,165	2,767	643	164,145
存款及匯款	496,346,151	77,653,951	35,400,339	1,592,980	610,993,421
其他金融負債	2,926,883	2,686,203	-	1,787,785	7,400,871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4)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1,869	44,102	88,528	1,573,110	1,707,609
其他	162,409	695,993	283,135	25,054	1,166,591
	<u>\$ 164,278</u>	<u>740,095</u>	<u>371,663</u>	<u>1,598,164</u>	<u>2,874,200</u>

	104.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17,543	3,614	334,914	356,071
其他	201,638	470,882	863,806	730,938	2,267,264
	<u>\$ 201,638</u>	<u>488,425</u>	<u>867,420</u>	<u>1,065,852</u>	<u>2,623,335</u>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6,946,469	289,125,084	40,404,467	9,466,031	555,942,051
－現金流入	217,267,911	289,652,482	40,269,801	6,016,354	553,206,548
現金流量淨額	<u>\$ 321,442</u>	<u>527,398</u>	<u>(134,666)</u>	<u>(3,449,677)</u>	<u>(2,735,50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258,846,383	277,078,242	59,588,517	6,018,239	601,531,381
一現金流入		<u>259,230,575</u>	<u>277,861,415</u>	<u>59,608,236</u>	<u>5,997,534</u>	<u>602,697,760</u>
現金流量淨額	\$	<u>384,192</u>	<u>783,173</u>	<u>19,719</u>	<u>(20,705)</u>	<u>1,166,379</u>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339,486	679,046	1,018,532	2,037,138	2,835,646	6,909,84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996,633	1,993,265	2,989,898	5,979,796	7,620,618	19,580,21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66,151	868,409	204,357	182,270	-	1,321,187
各類保證款項		-	-	-	-	7,104,282	7,104,282
	\$	1,402,270	3,540,720	4,212,787	8,199,204	17,560,546	34,915,527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5,587	-	300,000	-	5,020,145	5,325,73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050,414	2,100,827	3,151,241	6,302,483	8,031,848	20,636,81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55,652	634,287	135,600	39,219	-	864,758
各類保證款項		<u>138,190</u>	<u>886,684</u>	<u>2,162,759</u>	<u>2,613,353</u>	<u>1,861,432</u>	<u>7,662,418</u>
	\$	<u>1,249,843</u>	<u>3,621,798</u>	<u>5,749,600</u>	<u>8,955,055</u>	<u>14,913,425</u>	<u>34,489,72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本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99,076	947,510	16,457	1,563,04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93	1,790	-	2,983

104.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69,721	1,123,140	50,021	1,742,88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298	1,193	-	3,491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29,946,851	146,175,821	67,365,581	79,861,829	91,963,508	64,545,890	180,034,2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6,184,714	87,697,147	85,091,128	106,758,351	77,006,422	76,856,854	382,774,812
期距缺口	(186,237,863)	58,478,674	(17,725,547)	(26,896,522)	14,957,086	(12,310,964)	(202,740,5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5,895,336	119,628,501	47,904,877	27,549,266	49,664,257	42,111,894	169,036,5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0,993,585	41,047,322	52,678,968	50,776,212	44,113,337	59,297,638	273,080,108
期距缺口	(65,098,249)	78,581,179	(4,774,091)	(23,226,946)	5,550,920	(17,185,744)	(104,043,567)

(b)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334,871	8,481,077	5,441,691	2,497,840	1,380,452	3,533,8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377,760	6,203,471	6,268,130	2,762,016	4,435,426	4,708,717
期距缺口	(3,042,889)	2,277,606	(826,439)	(264,176)	(3,054,974)	(1,174,90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595,686	5,978,325	1,772,553	930,980	651,609	1,262,2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44,116	2,170,680	4,530,658	1,218,018	2,354,708	6,870,052
期距缺口	(6,548,430)	3,807,645	(2,758,105)	(287,038)	(1,703,099)	(5,607,833)

註：由於本公司收受客戶外幣存款主要為美金存款，故配置於同幣別之海外債券。

5.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B.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部門業務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業務之風險暴險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主要採用風險值及其他如敏感度分析、波動性及相關性計算等工具，衡量市場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監控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暴險。另，就各類金融商品工具均訂定風險限額及管理指標，對限額例外、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亦訂定管理程序。市場風險管理部門需按期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風險報告，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99%)和特定的時間內(一日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單位：美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360,287	1,611,688	64,527	256,989	1,669,192	30,304
利率風險值	1,254,912	1,936,259	701,393	1,331,349	1,786,899	783,646
風險值總額	1,321,871	2,087,634	820,387	1,362,162	1,891,907	1,104,742

D.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美金	\$ 18,787,948	32.230	605,535,559	美金	18,883,893	32.865	620,619,159
歐元	923,693	33.882	31,296,363	歐元	1,202,460	35.880	43,144,692
人民幣	8,125,248	4.638	37,687,972	人民幣	4,795,039	5.601	24,269,09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美金	18,716,851	32.230	603,244,093	美金	18,828,447	32.865	618,796,904
歐元	923,085	33.882	31,275,757	歐元	1,202,483	35.880	43,145,513
人民幣	8,130,242	4.638	37,711,135	人民幣	4,795,153	5.061	24,269,676

E.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9,343,911	31,221,304	33,042,152	107,513,927	371,121,2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022,095	185,992,426	22,701,083	2,363,018	260,078,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0,321,816	(154,771,122)	10,341,069	105,150,909	111,042,672
淨 值					81,607,4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2.70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6.07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6,493,569	148,062,199	18,319,843	108,017,572	360,893,1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441,658	178,901,345	23,434,343	1,979,413	235,756,7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051,911	(30,839,146)	(5,114,500)	106,038,159	125,136,424
淨 值					90,043,1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3.08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97 %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本公司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489,254	621,025	634,676	771,976	6,516,9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49,551	7,964,427	111,794	34,967	10,260,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9,703	(7,343,402)	522,882	737,009	(3,743,808)
淨 值					73,6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3.51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82.2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229,626	388,572	576,852	767,005	6,962,0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9,830	9,426,979	93,827	54,944	9,885,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19,796	(9,038,407)	483,025	712,061	(2,923,525)
淨 值					5,7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4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35.98)%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含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並承擔各種風險。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7,268,303	53,600,14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9,506,568	11,169,159
	自有資本			66,774,871	64,769,30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	標準法		396,150,614	361,738,223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基本指標法		48,918,939	47,960,969
	作業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17,077,388	15,716,4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2,146,941	425,415,592
資本適足率				14.45 %	15.22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	12.60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	12.60 %
槓桿比率				6.60 %	6.39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group,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花旗紐約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雪梨分行(花旗雪梨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薩爾瓦多分行(花旗薩爾瓦多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雅加達分行(花旗雅加達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孟買分行(花旗孟買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達卡分行(花旗達卡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阿爾及爾分行(花旗阿爾及爾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喀拉蚩分行(花旗喀拉蚩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曼谷分行(花旗曼谷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國際金融融資(花旗國際融資)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日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日本)銀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新加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新加坡)銀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財務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 號「關係人交易揭露」以 及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 代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人之親屬或他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7,168,315	1.23	0.00~1.43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5,156,061	0.84	0.00~1.43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905千元及12,157千元。

2.放款

105.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	46,853	44,125	44,125	-	不動產	無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0	44,176	35,727	35,727	-	不動產	無

3.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4.10.29~107.10.30	14,462,708	(277,904)	-	(277,904)
	換匯換利	105.05.18~106.09.22	182,373	(7,290)	-	(7,290)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04.05.29~107.10.26	65,816,331	(495,590)	-	(495,590)
	信用違約交換	102.01.29~107.03.20	322,300	5,665	5,665	-
	換匯換利	102.12.04~110.09.23	6,661,208	664,123	664,123	-
	外匯選擇權	104.01.20~107.01.04	6,492,215	(473,067)	-	(473,067)
	外匯選擇權	104.01.08~107.08.16	18,523,187	(563,462)	-	(563,462)
	商品交換	105.04.06~106.04.06	48,099	(3,132)	-	(3,132)
	利率交換	101.08.15~117.08.14	708,093	(67,241)	-	(67,241)
Citibank N.A.	商品交換	101.03.05~108.02.07	708,152	15,078	15,078	-
	商品選擇權	101.03.05~108.02.07	940,516	24,192	24,192	-
	利率交換	105.12.02~110.12.06	322,300	(1,622)	-	(1,622)
	權益選擇權	105.11.25~106.01.09	19,138	(9)	-	(9)
花旗(新加坡)銀行	外匯選擇權	105.10.13~106.03.30	3,639,755	(16,697)	-	(16,697)
	商品選擇權	105.12.01~106.01.19	732,752	(4,379)	-	(4,379)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05.01.25~106.03.14	2,706,117	16,187	16,187	-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	105.01.06~106.01.17	5,317,950	107,378	107,378	-
	換匯換利	103.12.18~109.05.19	4,042,793	(139,657)	-	(139,657)
	利率交換	105.02.23~119.05.07	288,316,978	(320,889)	-	(320,889)
	利率選擇權	105.03.17~108.09.16	20,650,703	138,603	138,603	-
花旗雪梨分行	換匯換利	102.08.27~108.02.07	183,066	(21,423)	-	(21,42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遠期外匯	105.12.23~106.01.12	1,611,500	(10,024)	-	(10,0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3.01.20~106.06.29	5,780,689	(64,957)	-	(64,957)
	換匯換利	104.03.30~105.06.17	678,656	(2,116)	-	(2,116)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03.01.20~107.10.26	59,845,328	304,858	304,858	-
	信用違約交換	102.01.29~107.03.20	328,650	15,265	15,265	-
	換匯換利	102.12.04~106.12.04	976,033	(26,896)	-	(26,896)
	權益交換	100.04.26~105.05.17	253,061	1,865	1,865	-
	外匯選擇權	103.01.06~106.11.15	34,583,035	(1,483,025)	-	(1,483,025)
	外匯選擇權	103.01.24~106.12.12	15,457,830	(558,045)	-	(558,045)
	商品交換	104.10.05~105.10.05	72,703	(5,099)	-	(5,099)
	利率交換	101.08.15~117.08.14	846,931	(69,420)	-	(69,420)
Citibank N.A.	商品交換	101.03.05~108.02.07	771,442	(32,937)	-	(32,937)
	商品選擇權	104.02.11~106.05.31	1,239,134	(103,915)	-	(103,915)
	權益選擇權	104.11.25~105.04.14	124,945	(3,330)	-	(3,330)
花旗(新加坡)銀行	外匯選擇權	104.10.20~105.03.31	2,680,008	(11,031)	-	(11,031)
	商品選擇權	104.12.03~105.02.02	340,284	(1,608)	-	(1,608)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04.08.11~105.03.10	1,177,712	(2,614)	-	(2,614)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	104.05.22~105.12.27	198,668,925	(1,484,464)	-	(1,484,464)
	換匯換利	103.12.18~108.12.22	210,529	(23,419)	-	(23,419)
	利率交換	100.01.04~113.09.25	76,322,000	(5,311)	-	(5,311)
花旗雪梨分行	換匯換利	102.08.27~108.02.07	1,649,157	(95,005)	-	(95,005)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將一債權金額為新台幣161,480千元之不良債權出售予本公司關係企業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產生出售損益19,378千元，請詳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5.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Citibank N.A.	\$ 16,872,333	36.12	501,509	1.86
	花旗倫敦分行	10,793,083	23.11	16,645,624	61.60
	花旗(日本)銀行	7,255,155	15.53	3,747,786	13.87
	花旗香港分行	3,672,261	7.86	675,615	2.50
	其他	2,722,655	5.83	992,545	3.67
		<u>\$ 41,315,487</u>	<u>88.45</u>	<u>22,563,079</u>	<u>83.50</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花旗新加坡分行	\$ 35,020,143	27.19	28,479,441	18.87
	花旗台北分行	30,022,675	23.31	-	-
	Citibank N.A.	19,338,000	15.02	-	-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	36,062,972	23.89
	花旗香港分行	-	-	9,112,581	6.04
	花旗國際融資	-	-	6,848,157	4.54
	其他	7,927,128	6.16	5,595,348	3.70
		<u>\$ 92,307,946</u>	<u>71.68</u>	<u>86,098,499</u>	<u>57.04</u>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台北分行	<u>\$ 982,308</u>	<u>1.34</u>	<u>8,072,129</u>	<u>68.71</u>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新加坡分行	\$ 43,510,500	59.27	-	-
	花旗香港分行	10,974,408	14.95	3,262,431	27.77
	花旗台北分行	3,058,572	4.17	-	-
	花旗曼谷分行	4,804,631	6.54	-	-
	Citibank N.A.	9,669,000	13.17	-	-
		<u>\$ 72,017,111</u>	<u>98.10</u>	<u>3,262,431</u>	<u>27.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拆放花旗新加坡分行之最高餘額為35,020,143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0.38%~0.96%，人民幣利率區間為1.05%~11.00%，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04%~6.75%，合約期間為105.07.06~106.10.30。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拆放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最高餘額為50,248,672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0.12%~0.45%，紐幣利率區間為3.07%~3.88%，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01%~4.50%，合約期間為104.11.18~105.01.18。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花旗香港分行	\$ 331,030	2.39	230,290	1.76
花旗台北分行	191,950	1.38	-	-
其他	337,692	2.43	227,895	1.75
合計	<u>\$ 860,672</u>	<u>6.20</u>	<u>458,185</u>	<u>3.51</u>
利息費用：				
花旗香港分行	\$ 234,085	9.43	207,439	8.70
花旗新加坡分行	69,904	2.81	3,831	0.16
花旗倫敦分行	69,950	2.82	25,928	1.09
其他	68,149	2.74	10,417	0.43
	<u>\$ 442,088</u>	<u>17.80</u>	<u>247,615</u>	<u>10.38</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花旗香港分行	\$ 68,440	4.53	29,330	2.13
其 他	53,641	3.55	7,334	0.53
合 計	<u>\$ 122,081</u>	<u>8.08</u>	<u>36,664</u>	<u>2.66</u>
應付利息：				
花旗香港分行	\$ 36,296	15.70	5,246	3.20
其 他	2,474	1.07	529	0.32
合 計	<u>\$ 38,770</u>	<u>16.77</u>	<u>5,775</u>	<u>3.52</u>

6.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因衍生商品交易提存至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Citibank N.A.	<u>\$ 2,581,636</u>	<u>85.53</u>	<u>3,567,915</u>	<u>94.04</u>

7.應收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收款分別為612,847千元及1,248,126千元，主係服務收入、組合式商品權利金、信用卡獎勵回饋金及應收承兌票款等。

8.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付款分別為1,867,464千元及3,942,074千元，主要係認列員工獎酬計畫、顧問服務費、服務費用、組合式商品權利金及物業管理諮詢費產生之應付款等。

9.保證款項(帳列表外項目)

本公司因與關係人從事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債務及其他保證交易產生之保證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105.12.31		擔保品 內 容
			準備餘額	保證責任 費率區間	
花旗香港分行	15,305	14,983	150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雅加達分行	6,446	6,446	64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倫敦分行	3,500	3,350	34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新加坡分行	3,606	3,606	37	每半年0.1%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孟買分行	8,058	8,058	81	每半年0.1%	無
花旗達卡分行	37,935	37,935	379	每季0.25%	無
花旗紐約分行	531,677	531,677	5,317	每季0.25%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阿爾及爾分行	10,477	-	-	每季0.25%	無
花旗喀拉蚩分行	5,144	5,144	51	每季0.25%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花旗薩爾瓦多分行	2,353	152	2	每季0.05%	無
花旗香港分行	18,733	15,031	150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雅加達分行	6,580	6,573	66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孟買分行	32,900	8,216	82	每半年0.1%	無
花旗紐約分行	516,847	516,300	5,163	每季0.25%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達卡分行	1,278	1,278	13	每季0.25%	無

10.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關係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名目本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名目本金	104年度 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 423,825	3,529,994
花旗香港分行	773,359	243,201
	<u>\$ 1,197,184</u>	<u>3,773,1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列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1,683千元及355千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1. 手續費淨收益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手續費收入：				
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 739,666	6.41	635,353	5.19
其他	541,709	4.69	752,422	6.15
	<u>\$ 1,281,375</u>	<u>11.10</u>	<u>1,387,775</u>	<u>11.34</u>
手續費費用：				
花旗香港分行	\$ 87,278	10.59	7,123	0.95
Citibank N.A.	55,411	6.72	83,458	11.11
其他	11,229	1.36	10,968	1.46
	<u>\$ 153,918</u>	<u>18.67</u>	<u>101,549</u>	<u>13.5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淨服務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Citibank N.A.	\$ 548,088	47.24	283,346	30.60
花旗倫敦分行	207,595	17.89	384,384	41.51
花旗香港分行	9,938	0.86	58,175	6.28
其他	157,839	13.60	200,184	21.61
	<u>\$ 923,460</u>	<u>79.59</u>	<u>926,089</u>	<u>100.00</u>

13.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878千元及53,527千元。本公司與關係人租金係按租賃主契約之租金加計內部相關費用分攤後，按各關係人承租坪數計算，租金係每月收取。

14.顧問服務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關係人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235,145千元及0千元。

15.顧問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關係人顧問服務費分別為1,525,051千元及2,056,451千元。

16.資訊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資訊服務費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654,410	98.32	624,273	99.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7.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1,089,188	55.81	1,137,714	53.80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224,224	11.49	172,018	8.13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130,280	6.68	130,133	6.15
花旗財務公司	114,853	5.88	136,581	6.46
其他	213,544	10.94	371,779	17.58
	<u>\$ 1,772,089</u>	<u>90.80</u>	<u>1,948,225</u>	<u>92.12</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8,098	373,150
退職後給付	59,454	42,350
股份基礎給付	21,760	65,723
合 計	<u>\$ 429,312</u>	<u>481,223</u>

八、質押之資產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外，本公司另有質押之資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5.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04.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20,000	390,000	央行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櫃買中心準備金
	政府公債	110,000	-	證期局-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卅四)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

(二)重大訴訟案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未入帳而應予揭露之求償或訴訟事項。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債券	\$ 53,476,560	應付款項	\$	2,165,735	
普通股	6,652,429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58,955,153	
基金	66,109,179				
結構型商品	27,701,473				
指數股票型基金	5,015,512				
應收款項	2,165,735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120,888</u>	信託負債總額	<u>\$</u>	<u>161,120,8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債券	\$ 42,826,293	應付款項		2,421,990	
普通股	7,811,051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68,984,834	
基金	85,156,496				
結構型商品	28,719,826				
指數股票型基金	4,471,168				
應收款項	2,421,990				
信託資產總額	<u>\$ 171,406,824</u>	信託負債總額	<u>\$</u>	<u>171,406,82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債券	\$ 53,476,560
普通股	6,652,429
基金	66,109,179
結構型商品	27,701,473
指數股票型基金	5,015,512
合計	<u>\$ 158,955,15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債券	\$ 42,826,293
普通股	7,811,051
基金	85,156,496
結構型商品	28,719,826
指數股票型基金	4,471,168
合 計	<u>\$ 168,984,834</u>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且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係以入帳成本為之，故本公司之信託帳損益為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33	1.28
	稅 後	1.16	1.11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0.96	10.10
	稅 後	9.57	8.80
純益率		32.75	30.8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與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花旗保代」)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花旗產險保代」)之吸收合併。

因本公司與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同屬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因合併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畫。另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損益表中，並已追溯調整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

若未依上開準則及解釋函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損益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3,874,468	13,038,715
減：利息費用	<u>2,483,416</u>	<u>2,386,073</u>
利息淨收益	11,391,052	10,652,6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0,203,625	10,055,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168,201	641,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80,306	155,345
兌換損益	3,030,736	3,082,839
其他非利益以外淨收益	<u>1,372,078</u>	<u>1,051,094</u>
淨收益	<u>27,345,998</u>	<u>25,638,875</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u>2,034,053</u>	<u>1,242,971</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6,122,639	6,181,1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7,930	615,0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686,181</u>	<u>9,193,710</u>
	<u>15,296,750</u>	<u>15,989,97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15,195	8,405,925
所得稅費用	<u>1,249,452</u>	<u>1,036,639</u>
本期淨利	<u>\$ 8,765,743</u>	<u>7,369,28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697)	(196,61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38</u>	<u>33,425</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159)</u>	<u>(163,190)</u>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556)	75,2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7)	51,31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0,273)</u>	<u>126,59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2,432)</u>	<u>(36,59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23,311</u>	<u>7,332,6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6</u>	<u>1.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6</u>	<u>1.38</u>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四年財務報告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五年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重分類對民國一〇四年財務報告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銀行業不適用。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請參閱附註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5.4.21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聯貸不良債權	-	19,378	19,378	無	關係企業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94,022	以淨資產為對價，採現金 結算	0.05 %

註：上列本公司與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之吸收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大慶證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	買賣票債券	10.00 %	167,000	32,911	32,911	-	32,911	10.00 %	註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跨行資訊系統規劃 開發及跨行資訊網 路營運管理	1.14 %	45,500	16,626	5,938	-	5,938	1.14 %	註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台北市	銀行間外匯交易之 撮合	3.03 %	6,000	2,400	600	-	600	3.03 %	註

註：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公司以台灣市場為基礎，共有二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一) 消費金融業務—包含私人銀行業務、個人存款業務、保管箱業務、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及個人信用貸款與房屋貸款等業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金融業務－包含企業存款業務、一般週轉金貸款、信用狀、透支、貸款與其他授信業務、外匯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業務。

	105年度			合 計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利息收入	\$ 3,960,505	9,913,963	-	13,874,468
利息費用	(1,399,954)	(1,083,098)	-	(2,483,052)
利息淨收益	2,560,551	8,830,865	-	11,391,416
手續費淨收益	985,955	9,728,558	-	10,714,513
兌換淨益	1,803,834	1,226,603	299	3,030,736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142,515	575,096	(299)	2,717,312
淨收益	7,492,855	20,361,122	-	27,853,97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387,383	1,646,670	-	2,034,053
營業費用	(3,453,088)	(11,921,655)	-	(15,374,743)
部門損益	\$ 3,652,384	6,792,797	-	10,445,181
部門資產	\$ 486,478,915	339,055,555	(23,106,458)	802,428,012
部門負債	\$ 408,344,389	320,795,300	(23,106,458)	706,033,231

	104年度			合 計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利息收入	\$ 3,199,370	9,839,345	-	13,038,715
利息費用	(1,281,560)	(1,103,132)	-	(2,384,692)
利息淨收益	1,917,810	8,736,213	-	10,654,023
手續費淨收益	1,154,152	10,331,130	-	11,485,282
兌換淨益	2,384,804	689,612	8,423	3,082,83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211,682	634,361	(8,423)	1,837,620
淨收益	6,668,448	20,391,316	-	27,059,76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78,241	1,164,730	-	1,242,971
營業費用	(3,552,222)	(12,682,843)	-	(16,235,065)
部門損益	\$ 3,037,985	6,543,743	-	9,581,728
部門資產	\$ 571,428,523	282,476,308	(82,840,474)	771,064,357
部門負債	\$ 493,768,185	265,925,050	(82,840,474)	676,852,76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 幣		\$ 2,198,192
美 金	USD19,108,695@32.2300	615,873
歐 元	EUR4,216,570@33.8818	142,865
日 圓	JPY627,172,000@0.2756	172,826
人 民 幣	CNY26,734,305@4.6384	124,004
港 幣	HKD28,088,190@4.1561	116,736
	小 計	3,370,496
零用金及週轉金		3,415
待交換票據		1,824,055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16,872,333
	花旗倫敦分行	10,793,083
	花旗(日本)銀行	7,255,155
	花旗香港分行	3,672,261
	其 他(註)	2,722,655
	小 計	41,315,487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其 他(註)	198,232
合 計		\$ 46,711,685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美國國庫券(註一)		-	-	\$ 7,750,000	0.625 %	7,752,501	100.024	7,751,845
外國國庫券(註一)		-	-	6,550,000	1.000 %	6,550,631	100.009	6,550,560
我國政府公債：		-	-	5,732,000	0.625 %	5,737,985	100.040	5,734,286
104央債甲三	每年2月9日付息，到期日106.02.09	-	-	5,300,000	0.875 %	5,315,909	100.083	5,304,415
101央債甲一	每年1月6日付息，到期日106.01.06	-	-	3,600,000	1.875 %	3,609,180	100.277	3,609,971
104央債甲十	每年7月17日付息，到期日106.07.17	-	-	3,500,000	2.000 %	3,528,792	100.678	3,523,745
102央債甲二	每年1月15日付息，到期日107.01.15	-	-	8,512,700	0.375%~2.375%	8,639,799	-	8,598,857
96央債甲三	每年3月16日付息，到期日106.03.16	-	-					41,073,679
101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到期日106.07.20	-	-	2,327,489	2.572 %	2,327,490	-	2,322,722
其他(註一)		-	-					
小計		-	-					
外國金融債		-	-					
衍生金融商品：		-	-					
遠期外匯合約		-	-					6,144,6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124,712
利率交換合約		-	-					1,374,681
其他(註一)		-	-					1,016,465
小計		-	-					9,660,479
總計								\$ 90,114,695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應收帳款	\$ 46,995,634	1,171,565	45,824,06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8,956,391	233,321	18,723,070
應收利息	1,510,002	17,951	1,492,051
應收承兌票款	313,081	3,867	309,214
其 他(註)	949,247	14,443	934,804
	<u>\$ 68,724,355</u>	<u>1,441,147</u>	<u>67,283,20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押匯及貼現	\$ 1,839,116
透支及短期放款	123,327,117
應收帳款融資	106,845
中期放款	63,389,637
長期放款	105,733,112
催收款項	<u>96,634</u>
小 計	294,492,461
備抵呆帳	(5,304,988)
折溢價調整	<u>(461,749)</u>
淨 額	\$ <u>288,725,724</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可轉換定存單	到期日介於106.01.02及107.08.11	-	-	\$ 64,155,000	0.173%~0.798%	64,155,000	-	(49,225)	-	64,105,775
我國國庫券	到期日為106.04.27及106.04.28	-	-	5,153,000		5,146,307	-	484	-	5,146,791
我國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06.01.06及109.06.12	-	-	37,750,000	0.375%~2.000%	38,166,620	-	(276,660)	-	37,889,960
美國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06.08.31及110.11.15	-	-	20,949,500	0.625%~2.250%	21,002,481	-	(143,691)	-	20,858,790
外國金融債	到期日為介於106.09.30及107.11.26	-	-	10,861,510	0.647%~0.998%	10,862,237	-	(5,826)	-	10,856,411
美國國庫券	到期日介於106.02.23及106.03.02	-	-	6,446,000	-	6,441,266	-	(245)	-	6,441,021
總 計						\$ 145,773,911		(475,163)		145,298,748

註一：我國政府公債中，質押央行面額計220,000千元；質押櫃買中心面額計50,000千元；質押證期局面額計11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黃 金(XAU)	\$ 3,315,99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67,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u>6,000</u>
小 計	<u>218,500</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6,08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6,085)
其 他(註)	<u>38</u>
	<u><u>\$ 3,534,529</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他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80,001	-	9,494	-	1,170,507
房屋及建築	1,892,972	-	38,261	-	1,854,71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34,358	181,117	155,275	3,523	1,863,723
租賃權益改良	<u>1,701,492</u>	<u>87,148</u>	<u>112,487</u>	<u>(7,156)</u>	<u>1,668,997</u>
小 計	<u>6,608,823</u>	<u>268,265</u>	<u>315,517</u>	<u>(3,633)</u>	<u>6,557,938</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5,882	66,384	9,264	-	683,002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02,365	126,672	151,546	759	1,478,250
租賃權益改良	<u>1,348,820</u>	<u>152,455</u>	<u>93,543</u>	<u>(128)</u>	<u>1,407,604</u>
小 計	<u>3,477,067</u>	<u>345,511</u>	<u>254,353</u>	<u>631</u>	<u>3,568,856</u>
預付設備款	<u>373</u>	<u>38,593</u>	<u>-</u>	<u>(35,624)</u>	<u>3,342</u>
	<u>\$ 3,132,129</u>	<u>(38,653)</u>	<u>61,164</u>	<u>(39,888)</u>	<u>2,992,424</u>

註一：未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

註二：預付設備款主要係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

註三：本期成本其他調整係包含遞延復原義務折舊費用計5,301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72,483	-	72,483	-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96,103	-	39,572	56,531
電腦軟體成本	134,499	3,140	25,070	112,569
	<u>\$ 24,535,818</u>	<u>3,140</u>	<u>137,125</u>	<u>24,401,833</u>

註一：未有提列減損者。

註二：除商譽不予攤銷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外，其餘可辨認無形資產係按經濟年限比率攤銷。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3,018,531
遞延信用卡成本	289,214
預付費用	186,697
其 他(註)	64,625
合 計	<u>\$ 3,559,06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4,835,968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	-	1,124,711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699,454
其 他(註)	-	-	-	-	-	-	1,001,908
合 計							\$ 8,662,041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3,604,983
應付交換所票據	1,823,778
應付基金申購款	1,104,018
應付未兌現匯票	839,203
應付承購帳款	597,536
應付代收款	392,401
承兌匯票	313,081
應付債券申購款	307,620
應付利息	231,159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89,515
應付稅款	109,477
其他(註)	1,286,314
合計	<u>\$ 10,799,08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8,573,806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416,765,933
活期儲蓄存款	50,407,134
活期性存款小計	467,173,067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57,406,357
可轉讓定存單	31,025
定期性存款小計	57,437,38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009,46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4,403,774
應解匯款	38,213
合 計	\$ 584,635,706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762,948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43,963
保證責任準備	71,693
未決賠款準備	26,875
	\$ 3,005,47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12,183,428
遞延收入	866,471
預收款項	651,730
存入保證金	403,820
其 他(註)	<u>252,010</u>
	<u>\$ 14,357,45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962,34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594,870
附賣回票債券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56,517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323,155
其 他(註)	<u>237,582</u>
	<u>\$ 13,874,46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2,004,35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70,591
其 他(註)	<u>108,111</u>
	<u>\$ 2,483,05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非投資型保險佣金收入	\$ 3,527,28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293,12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09,010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834,346
匯費手續費收入	252,571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5,464
其 他(註)	<u>817,181</u>
小 計	<u>11,538,974</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403,638
其 他(註)	<u>420,823</u>
小 計	<u>824,461</u>
	<u>\$ 10,714,51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外匯選擇權合約	\$ 415,025
換利換匯合約	110,513
公司債	227,178
政府公債	158,209
期貨	(55,059)
其 他(註)	<u>136,033</u>
小 計	<u>991,899</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195,482
換匯換利	(64,300)
政府公債	(195,928)
利率交換合約	(329,224)
其 他(註)	<u>151,374</u>
小 計	<u>(242,596)</u>
利息收入	<u>418,898</u>
合 計	<u>\$ 1,168,20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服務收入	\$ 1,160,220
租金收入	57,497
財產交易利益	55,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937
處分放款損益	1,863
其 他(註)	41,498
	<u>\$ 1,368,80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 1,928,283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提存	110,260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4,490)
	<u>\$ 2,034,05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5,082,644
員工保險費	375,107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180,210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182,098
其 他(註)	<u>331,645</u>
合 計	<u>\$ 6,151,70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6,38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6,672
租賃權益改良	152,455
遞延復原義務	<u>5,301</u>
小 計	<u>350,812</u>
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72,483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39,572
電腦軟體成本	<u>25,070</u>
小 計	<u>137,125</u>
合 計	<u>\$ 487,93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資訊服務費用	\$ 2,617,203
顧問服務費	1,525,051
稅捐及規費	1,174,597
租金支出	756,495
廣告費用	740,369
信用卡費用	573,111
郵 電 費	280,562
修 繕 費	188,662
其 他(註)	<u>879,052</u>
合 計	<u>\$ 8,735,10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90
二、目 錄	91
三、資產負債表	92
四、綜合損益表	93
五、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4~9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5~96
(七)關係人交易	97
(八)質押之資產	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7
(十二)其 他	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7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7
4.大陸投資資訊	97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97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41,073,679	52	37,761,964	4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889,960	47	24,125,942	3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	-	-	13,500,000	18
114150 預付款項	245,147	-	171,59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75,595	1	525,179	1
流動資產合計	79,784,381	100	76,084,677	100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附註八)	120,300	-	120,300	-
資產總計	\$ 79,904,681	100	76,204,9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3,179	-	3,62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15	-	73,667	-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六(六)及附註七)	78,062,086	97	73,645,854	97
負債合計	78,129,080	97	73,723,142	97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500,000	2	1,500,000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	112,249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40,012	1	729,826	1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6,660)	-	139,760	-
權益合計	1,775,601	3	2,481,835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904,681	100	76,204,977	100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管國霖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林智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一))	\$ 326,939	45	243,322	30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一))	396,485	55	458,167	5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利益(附註六(一))	-	-	126,837	15
收益合計	723,424	100	828,326	100
費用：				
5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附註六(一))	198,494	27	-	-
521200 財務成本	-	-	89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1,103	3	24,744	3
費用合計	219,597	30	24,833	3
902001 稅前淨利	503,827	70	803,493	97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	(63,815)	(9)	(73,667)	(9)
902005 本期淨利	440,012	61	729,826	8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420)	(58)	82,365	10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	\$ 23,592	3	812,191	98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管國霖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林智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取得原主管機關核發予華僑銀行之證券自營商及承銷商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500,000千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同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關於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及應收款項，其會計政策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各項保證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業務種類提存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給付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之規定，繳納自律基金。

(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用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五)所得稅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 41,134,796	37,620,211
評價調整	(61,117)	141,753
合 計	<u>\$ 41,073,679</u>	<u>37,761,964</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證券部門營業證券之相關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u>326,939</u>	<u>243,322</u>
利息收入	\$ <u>396,485</u>	<u>458,167</u>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 <u>(198,494)</u>	<u>126,837</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 <u>37,889,960</u>	<u>24,125,942</u>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u>	<u>13,500,000</u>
票券面額	\$ <u>-</u>	<u>13,105,000</u>
利率區間	<u>-</u>	<u>0.48%</u>
最後約定賣回日	<u>-</u>	<u>105.1.15</u>
賣回金額	\$ <u>-</u>	<u>13,505,504</u>

(四)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利息	\$ <u>575,595</u>	<u>525,179</u>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營業保證金	\$ 110,000	1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自律基金	300	300
合 計	\$ <u>120,300</u>	<u>120,300</u>

(六)內部往來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78,062,086千元及73,645,854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花旗(台灣)銀行	內部往來	\$ <u>78,062,086</u>	<u>73,645,8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從事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如下：

資產種類	目 的	面 額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自律基金	\$	<u>120,300</u>	<u>120,3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 價	總 額
104央債甲三	每年2月9日付息，到期日106.02.09	-	-	7,750,000	0.625 %	7,752,501	100.024	7,751,845
101央債甲一	每年1月6日付息，到期日106.01.06	-	-	6,550,000	1.000 %	6,550,631	100.009	6,550,560
104央債甲十	每年7月17日付息，到期日106.07.17	-	-	5,732,000	0.625 %	5,737,985	100.040	5,734,286
102央債甲二	每年1月15日付息，到期日107.01.15	-	-	\$ 5,300,000	0.875 %	5,315,909	100.083	5,304,415
96央債甲三	每年3月16日付息，到期日106.03.16	-	-	3,600,000	1.875 %	3,609,180	100.277	3,609,971
101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到期日106.07.20	-	-	3,500,000	2.000 %	3,528,792	100.678	3,523,745
其 他(註一)	到期日介於107.01.09及125.01.22	-	-	8,512,700	0.375%~2.375%	8,639,799	-	8,598,857
總 計								<u>\$ 41,073,679</u>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公允價值	
								單 價	總 額
103 央債 甲四	每年2月14日付息 到期日108.02.14	-	\$ -	\$ 6,550,000	1.000 %	\$ 6,623,473	-	\$ 100.650	\$ 6,592,568
105 央債 甲一	每年1月15日付息 到期日108.1.15	-	-	5,750,000	0.375 %	5,738,074	-	99.304	5,710,001
103 央債 甲二	每年1月20日付息 到期日108.01.20	-	-	5,200,000	1.125 %	5,267,310	-	100.710	5,236,897
104 央債 甲六	每年3月27日付息 到期日109.03.27	-	-	4,650,000	1.000 %	4,726,569	-	100.635	4,679,531
104 央債 甲九	每年6月12日付息 到期日109.06.12	-	-	4,100,000	1.000 %	4,170,825	-	99.999	4,099,950
103 央債 十	每年7月18日付息 到期日108.07.18	-	-	2,650,000	1.125 %	2,692,391	-	100.751	2,669,890
103 央債 甲九	每年6月27日付息 到期日108.06.27	-	-	1,900,000	1.125 %	1,931,360	-	100.869	1,916,518
其 他(註一)	到期日介於106.01. 06及109.03.10	-	-	6,950,000	0.375%~2.000%	7,016,618	-	-	6,984,605
總 計						\$ 38,166,620		(276,660)	37,889,960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我國政府公債中，質押央行面額計220,000千元；質押櫃買中心面額計50,000千元；質押證期局面額計11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利息	\$ <u>575,595</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營業保證金	\$ 1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自律基金	<u>300</u>
合 計	\$ <u>120,300</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出售利益	\$ 416,335
債券出售損失	(89,396)
	<u>\$ 326,939</u>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債券利息收入	<u>\$ 396,48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15

號

會員姓名：(1) 吳麟
(2) 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2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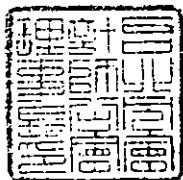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勇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7 日

裝

訂

線

附錄二：關係報告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管 國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會計師：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75.72% 股份之母公司	5,000,000	75.72%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管國霖 張聖心 郭馥君 黃瑞正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3,300	0.05%	無	無	無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與關聯企業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41,315,487千元；拆放銀行同業\$92,307,946千元；應收利息\$122,081千元；銀行同業存款\$982,308千元；銀行同業拆放\$72,017,111千元；應付利息\$38,770千元；利息收入\$860,672千元；利息費用\$442,088千元；應收款\$612,847千元；應付款\$1,867,464千元；保證款項\$611,199千元；買賣外國有價證券\$1,197,184千元；手續費收入\$1,281,375千元；手續費費用\$153,918千元；服務收入\$923,460千元；租金收入\$50,878千元；顧問服務收入\$235,145千元；資訊服務費\$654,410千元；服務費\$1,772,089千元；顧問服務費\$1,525,051千元；換利換匯\$495,753千元；遠期外匯(\$659,953)千元；利率交換(\$389,752)千元；商品交換\$11,946千元；商品選擇權\$19,813千元；外匯選擇權(\$1,053,226)千元；權益選擇權(\$9)千元；信用違約交換\$5,665千元；利率選擇權\$138,603千元；出售不良債權19,378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與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保代」)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產險保代」)之吸收合併。

因本公司與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同屬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併重編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因合併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畫。另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損益表中，並已追溯調整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錄三：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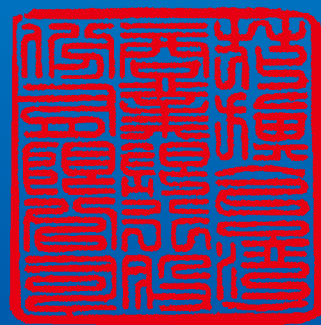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9-7100
松江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02)2563-34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60 號	(02)8725-2988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7 號 1 樓	(02)2835-2088
襄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8 號	(02)2371-5181
復興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02)2751-4092
建成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79、81、83、85 號 1、2 樓	(02)8161-033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2 號 1 樓	(02)2182-358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02)2882-3720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76 號	(02)2700-77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5 號 1 樓、187 號 1 樓及 181 巷 2 號 2 樓之 1 和 2	(02)2732-3188
中正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58 號	(02)2397-5726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 號	(02)2753-0321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 號 1 樓	(02)2576-6789
民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74、76 號	(02)2503-00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8 號 1 樓	(02)2659-9008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29-3 號	(02)2653-789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02)6620-310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5/167/169/171 號 1、2 樓	(02)2923-9222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7 號 1 樓	(02)2218-9866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26 號	(02)2956-11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78 號 1 樓、78 號 2 樓及 78 號 2 樓之 1	(02)8161-0733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79、381、383 號 1、2 樓	(02)8161-0939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3 號 1 樓及 15 號 1、2 樓	(02)8161-13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02)2424-1231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36 號 1、2、3 樓	(03)341-68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8 號	(03)333-9213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45 號	(03)422-399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平路 130 號	(03)610-8588
竹城分行	新竹市民權路 211、213 號 1、2 樓	(03)565-6829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7 號	(03)563-3600
台中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242 號	(04)2372-6601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23 號	(04)2204-8300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70 號	(04)2313-186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9 號	(04)2242-5811
民權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04)2221-4181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43 號	(04)2527-6111
清水分行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3 之 3 號	(04)2622-599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280 號	(04)726-6266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 1 段 380 號	(04)834-771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05)536-0866
麥寮分行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74 號	(05)693-816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5 號 1、2 樓	(05)227-5100
台南分行	台南市崇明路 371 號 1~4 樓	(06)602-8388
永福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3 號	(06)223-118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74 號	(06)252-30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2 號	(06)253-838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1036 號	(06)270-2211
高雄分行	高雄市九如一路 502 號	(07)391-6000
港都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11 號	(07)551-0361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3、15 號 1、2 樓	(07)391-65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610、612 號 1 樓及 2 樓	(07)391-6646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6 號 1 樓、38 號 1、2 樓	(07)226-7190
高美館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1 號 1 樓	(07)391-672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 號 1、2 樓	(07)748-010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77 號	(03)955-58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管 國 霖

